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6-081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之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大康农业”或“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 6 号）（以下简称为“重组问询函”），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对《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现回复如下：

（本问询函回复中，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文中简称或术语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指含义相同）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报告书显示，截至《股份购买协议》签署日 **Fiagril** 集团及其他相关股东分别占用 **Fiagril Ltda.**（以下简称“标的资产”）14,533.26 万雷亚尔和 9,326.99 万美元，报告书中对资金占用的解决措施作出安排，但部分占用资金无法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前偿还完毕。

（1）请你公司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有关规定，将解决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作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议案的先决条件，确保不存在相关股东违规占用标的资产资金的情况，并对此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2）请列表补充披露上述股东占用标的资产资金的具体金额、形成原因、性质、解决期限、相关解决措施及其可操作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公司回复

根据《披露函》，截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标的公司向境外自然人股东和 **Fiagril S.A.** 分别提供了如下贷款：

序号	名称	金额
A 类	Solismar	10,556,063.96 美元
	Sidnei	23,353,066.64 美元
	合计	33,909,130.60 美元
B 类	Marino	26,329,918.99 美元
	Paulo	1,574,301.87 美元
	Miguel	20,674,821.93 美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合计	48,579,042.79 美元
C 类	Marino	6,497,716.29 美元
	Paulo	4,284,013.89 美元
	合计	10,781,730.18 美元
D 类	Fiagril S.A.	145,332,556 雷亚尔

鹏欣集团、HDPF 与境外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和 Fiagril S.A. 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及其他契约第二修正案》(Second Amendment to the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and Other Covenants, 以下简称“《第二修正案》”), 对境外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

根据《第二修正案》的有关约定, 上述 A 类应收款中, (1) 1,500 万美元将由 Solismar 和 Sidnei 在 2016 年 6 月 10 日以前, 以现金形式向标的公司偿付; (2) 标的公司应将 A 类应收款中金额为 18,036,373.34 美元的债权转让予 LandCo., 并由 Solismar 和 Sidnei 在 2016 年 6 月 10 日以前, 向 LandCo. 转让其拥有的 2 处农村物业, 以实物支付的方式清偿该部分债务; (3) 对于剩余的、金额为 872,757.23 美元的债务, Solismar 和 Sidnei 将以按照市场价转让其拥有的农业品的方式向标的公司进行实物偿付, 根据境外补充法律意见, 该部分债务已由 Solismar 和 Sidnei 在 2016 年 5 月 25 日以实物支付的方式清偿完毕。

根据《第二修正案》的有关约定, 上述 B 类应收款将由 Marino、Paulo 和 Miguel 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以前以现金形式向标的公司进行偿付。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等交易文件的有关约定以及境外法律意见, C 类应收款均发生在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过程中, 将由 Marino 和 Paulo 以实物支付的形式向标的公司作出偿付, 具体安排如下: (1) Marino 将在 2016 年 10 月的棉花收获季以价值为 4,957,894.74 美元的棉花向标的公司清偿, 在 2016 年与 2017 年大豆收获季以其价值为 1,539,821.55 美元的大豆向标的公司清偿; (2) Paulo 将在 2016 年与 2017 年大豆收获季以其价值为 4,284,013.89 美元的大豆向标的公司

清偿。

对于上述 D 类应收款，Fiagril S.A.、AMERRA 和标的公司将签署《债务承继和债务免除文书》（Instrument of Debt Assumption and Debt Release），由 Fiagril S.A.通过承继标的公司对 AMERRA 的相应债务的方式在 2016 年 6 月 10 日以前清偿 Fiagril S.A.对标的公司的债务。

综上所述，根据《第二修正案》的有关条款及境外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除上述 C 类借款产生于公司日常的经营活动以外，标的公司股东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将在 2016 年 6 月 10 日前以现金或实物方式进行偿还，作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议案的先决条件。

二、补充披露

（一）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重大风险提示”之“四、其他风险（一）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SPA 协议签署日，原始股东向标的公司借款累计 93,269,903.57 美元，Fiagril 集团向标的公司借款累计 145,332,566 雷亚尔。根据 SPA 协议及《第二修正案》的约定，原始股东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将通过由欠款股东以现金方式偿还、以自有土地抵偿欠款、以等价谷物或实物偿还欠款等方式在 2016 年 6 月 10 日前进行偿付。解决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议案的先决条件，尽管上述债务人已通过协议方式确定了清偿债务的安排，但仍存在不确定因素导致上述债务届时未能如约偿还的风险。本公司将在审议本次重组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相关进展公告，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二）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等（五）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披露函》及 SPA 协议的有关条款，截至 SPA 协议签署日，标的公

司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如下所示：

单位：美元

序号	名称	占用金额	偿还及解决措施
A	Solismar	10,556,063.96	(1)1,500 万美元将由 Solismar 和 Sidnei 在 2016 年 6 月 10 日以前以现金形式向标的公司偿付； (2) 标的公司将 A 类应收款中的金额为 18,036,373.34 美元的债权转让予 LandCo.公司，并由 Solismar 和 Sidnei 在 2016 年 6 月 10 日以前向 LandCo.转让其拥有的 2 处农村物业，以实物支付的方式清偿该部分债务； (3) 对于剩余的金额为 872,757.23 美元的债务，Solismar 和 Sidnei 以按照市场价格转让其拥有的农业品的方式向标的公司进行实物支付，该部分债务已在 2016 年 5 月 25 日前向标的公司清偿完毕。
	Sidnei	23,353,066.64	
	合计	33,909,130.60	
B	Marino	26,329,918.99	Marino、Paulo 和 Miguel 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前以现金形式向标的公司进行偿付
	Paulo	1,574,301.87	
	Miguel	20,674,821.93	
	合计	48,579,042.79	
C	Marino	6,497,716.29	(1) Marino 将在 2016 年 10 月的棉花收获季以价值为 4,957,894.74 美元的棉花向标的公司清偿，在 2016 年与 2017 年大豆收获季以其价值为 1,539,821.55 美元的大豆向标的公司清偿； (2) Paulo 将在 2016 年度与 2017 年度大豆收获季以其价值为 4,284,013.89 美元的大豆向标的公司清偿。
	Paulo	4,284,013.89	
	合计	10,781,730.18	
D	Fiagril 集团	145,332,556 雷亚尔	Fiagril S.A.、AMERRA 和标的公司将签署《债务承继和债务免除文书》，由 Fiagril S.A.通过承继标的公司对 AMERRA 的相应债务的方式在 2016 年 6 月 10 日以前清偿 Fiagril S.A.对标的公司的债务

注：鉴于 Solismar 和 Sidnei 用于抵债的 2 处农村物业上尚存在以 AMERRA 和/或其关联方为权利人的信托转让，根据《第二修正案》的相关约定，AMERRA 将在 2016 年 6 月 10 日当日或之前解除或促使其关联方解除该 2 处农村物业上的权利负担

综上，根据本次交易安排，除上述 C 类借款产生于公司日常的经营以外，标的公司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将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全部解决，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律师意见

根据境外补充法律意见,《第二修正案》在巴西法律下合法有效,对于各签署方均可强制执行。根据《第二修正案》的有关约定及境外补充法律意见,除上述 C 类应收款产生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以外,在标的公司的股东和关联方按照《第二修正案》的约定履行其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标的公司股东和关联方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均将在 2016 年 6 月 10 日前以现金、实物或债务承继等方式进行偿还,从而确保该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予以解决,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二)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第二修正案》的约定及境外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除上述 C 类借款产生于公司日常的经营活动以外,标的公司股东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均已安排在 2016 年 6 月 10 日前以现金或实物方式进行偿还,以确保相关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予以解决,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2、根据报告书披露, Marino、Miguel 和 Paulo 拟将其持有的 NewCo.10,096,927 股普通股转换为 A 类优先股,以此偿还其占用标的资产的 4,857.9 万美元,但上述股东仍保留 NewCo.公司 27.72%的分红权。请结合标的资产股权作价、优先股分红权等方面计算并说明仅以出让普通股投票权的方式偿还占用标的资产资金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并说明该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如认为不符合相关规定,请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公司回复

根据《第二修正案》的相关条款，Marino、Miguel 和 Paulo 对标的公司的金额为 48,579,042.79 美元的债务将在 2016 年 6 月 10 日以前以现金形式向标的公司作出偿付，在交割日，NewCo.将不再设置任何优先股。

调整后的本次境外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分立 NewCo.：境外交易对方首先将标的公司与 Fiagril S.A.持有的其他与本次交易无关的资产进行剥离，Fiagril S.A.拟进行分立，并新设 NewCo.，由 NewCo.持有标的公司 99.99% 的股份。

(2) 设立 LandCo.：受限于巴西有关境外公司拥有农村物业所有权的限制性规定，为本次交易之目的，Marino、Miguel、Jaime 和 AMERRA 将共同设立 LandCo.，以持有标的公司拟剥离的相关农村物业。

(3) HDPF 认购 NewCo.新发行的股份以及向境外交易对方受让 NewCo.的股份：HDPF 将以 77,420,957.21 美元的对价认购 NewCo.新发行的普通股，占届时 NewCo.总股本的 25.186%；同时，HDPF 将以 102,579,042.79 美元的总对价，分别向 AMERRA、Marino、Miguel、Jaime、Sidnei 和 Solismar 受让其持有的占 NewCo.总股本 32.38% 的普通股股份。本第（3）项所述交易完成后 HDPF 将持有 NewCo.57.57% 的普通股股份，NewCo.的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	持股比例
鹏欣巴西	57.57%
AMEERA	14.71%
Marino	20.03%
Miguel	7.00%

股东	持股比例
Jaime	0.69%
Sidnei	-
Solismar	-
Paulo	-
合计	100.00%

(4) HDPF 认购 LandCo.新发行的股份和债权凭证：HDPF 将以 5,000 美元的象征性价格认购 LandCo.新发行的 21.94% 普通股股份，并以 2,000 万美元的价格认购 LandCo.发行的面值为 2,000 万美元的债权凭证使 HDPF 合计享有 LandCo.57.57%的分红权。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律师意见

根据境外补充法律意见，《第二修正案》在巴西法律下合法有效，对于各签署方均可强制执行。根据《第二修正案》的有关条款及境外补充法律意见，在 Marino、Miguel 和 Paulo 按照《第二修正案》的约定履行其各自义务的情况下，其对标的公司合计 48,579,042.79 美元的资金占用将在 2016 年 6 月 10 日前以现金方式进行偿还，从而确保该等资金占用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予以解决，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二)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第二修正案》的有关条款及境外补充法律意见，在 Marino、Miguel 和 Paulo 按照《第二修正案》的约定履行其各自义务的情况下，其对标的公司合计 48,579,042.79 美元的资金占用将在 2016 年 6 月 10 日前以现金方式进行偿还，从而确保该等资金占用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予以解决，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适用意见第 10 号

的相关规定。

3、报告书显示，Marino、Paulo 和 Miguel 在债务清偿后，其持有的 A 类优先股将被稀释为其他类型股份，请补充披露该其他类型股份的具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金额、股数、占比、分红权和投票权安排等。

答复：

根据《第二修正案》的相关条款，Marino、Miguel 和 Paulo 对标的公司的金额为 48,579,042.79 美元的债务将在 2016 年 6 月 10 日以前以现金形式向标的公司作出偿付，在交割日，NewCo.将不再设置任何优先股。因此，对于调整后的本次境外交易具体方案而言，本问询问题已不再适用。

4、根据报告书披露，Solismar 和 Sidnei 将以 2 处农村物业作为偿还其占用标的资产 1,803.64 万美元的担保，但该物业已被信托转让给 AMERRA 公司。请补充披露：

(1) 该物业目前已存在的担保、质押等情况，并说明办理原质押撤销手续的进展情况和完成本次担保手续的时间安排，同时请评估师对该物业是否足以担保上述债务作出说明。

(2) 上述偿还方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认为不符合相关规定，请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公司回复

根据《第二修正案》的相关约定，标的公司应将其对 Solismar 和 Sidnei 享有的金额为 18,036,373.34 美元的债权转让予 LandCo.，并由 Solismar 和 Sidnei 在 2016 年 6 月 10 日以前向 LandCo.转让其拥有的 2 处农村物业，以实物支付的

方式清偿该部分欠款。

同时，鉴于该 2 处农村物业上尚存在以 AMERRA 和/或其关联方为权利人的信托转让，根据《第二修正案》的相关约定，AMERRA 有义务在 2016 年 6 月 10 日当日或之前解除或促使其关联方解除该 2 处农村物业上的权利负担。

根据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上述安排的具体步骤为：（1）标的公司与 LandCo. 将签署一份有关转让对 Solismar 和 Sidnei 享有的金额为 18,036,373.34 美元的债权的协议；（2）在《实物清偿的公共契约》（Public Deed of Payment in Kind）签署之前或当日，由 AMERRA 签署《信托转让解除函》（Release Letter in Relation to the Fiduciary Transfer）；（3）在 2016 年 6 月 10 日前签署《实物清偿的公共契约》，并在《实物清偿的公共契约》签署当日将其递交有关房地产登记部门备案；和（4）房地产登记部门将在评议后对相关农村房产登记簿作出附注。

根据境外补充法律意见，在各方签署《实物清偿的公共契约》和送达《信托转让解除函》后，LandCo.对 Solismar 和 Sidnei 的债权在巴西法律下将被认为已获清偿，上述 2 处农村物业上的权利负担在巴西法律下也将被认为已获解除；标的公司向 LandCo.转让其对 Solismar 和 Sidnei 享有的金额为 18,036,373.34 美元的债权并由 Solismar 和 Sidnei 通过实物支付的方式（即转让上述 2 处农村物业）进行清偿的安排，在巴西法律下合法有效，并可强制执行；在《实物清偿的公共契约》签署当日将其递交有关房地产登记部门备案时即确保上述 2 处农村物业上的权利将由 LandCo.享有。经境外律师核实，目前并不存在可能导致有关房地产登记机关无法对前述农村物业登记作附注的事由。

二、补充披露

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等（五）关联方资金占用”补充披露了 Solismar 和 Sidnei 拟用于抵债的 2 处农村物业上

的信托转让权利的解除情况如下：

“鉴于该2处农村物业上尚存在以 AMERRA 和/或其关联方为权利人的信托转让，根据《第二修正案》的相关约定，AMERRA 将在 2016 年 6 月 10 日当日或之前解除或促使其关联方解除该 2 处农村物业上的权利负担。”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评估师意见

经核查，财瑞评估认为，根据收集的巴西当地估价机构近期出具的估价报告，该 2 处农村物业在 2016 年 5 月 13 日的市场价值合计为雷亚尔 64,525,000 元，按当日美元与雷亚尔汇率：1 美元=3.5340 雷亚尔计算，折合美元 18,258,347 元。故上述土地的市场价格足以抵偿上述债务。

（二）律师意见

根据境外补充法律意见，《第二修正案》在巴西法律下合法有效，对于各签署方均可强制执行。根据《第二修正案》的有关约定及境外补充法律意见，在相关方按照《第二修正案》的约定履行其各自义务的情况下，Solismar 和 Sidnei 对标的公司合计金额为 18,036,373.34 美元的资金占用将在 2016 年 6 月 10 日前以实物支付方式进行偿还，并且前述实物上的权利负担届时将被解除，从而确保该等资金占用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予以解决，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第二修正案》的有关约定及境外补充法律意见，在相关方按照《第二修正案》的约定履行其各自义务的情况下，Solismar 和 Sidnei 对标的公司合计金额为 18,036,373.34 美元的资金占用将在 2016 年 6 月 10 日前以实物支付方式进行偿还，并且前述实物上的权利负担届时将被解除，

从而确保该等资金占用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予以解决，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5、报告书显示，相关股东将在未来农作物收获季以实物偿还部分资金占用款项，请说明以此方式偿还占用资金的有效性，并结合历史交易情况预计该部分资金偿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同时说明你公司为保证折算价格公允性的措施安排，以及上述偿还方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如认为不符合相关规定，请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公司回复

1、实物偿债具体安排

根据《披露函》，截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境外自然人股东 Marino 和 Paulo 分别对标的公司存在如下 C 类债务：

序号	名称	金额
C 类	Marino	6,497,716.29 美元
	Paulo	4,284,013.89 美元
	合计	10,781,730.18 美元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等交易文件的有关条款，C 类借款中，（1）Marino 将在 2016 年 10 月的棉花收获季以价值为 4,957,894.74 美元的棉花向标的公司清偿，在 2016 年与 2017 年大豆收获季以其价值为 1,539,821.55 美元的大豆向标的公司清偿；（2）Paulo 将在 2016 年与 2017 年大豆收获季以其价值为 4,284,013.89 美元的大豆向标的公司清偿。

根据境外补充法律意见，标的公司对 Marino 和 Paulo 享有的 C 类债权均发生在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过程中。

2、实物偿债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根据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以农作物偿还金钱债务是《巴西民法典》所认可的偿付形式，符合巴西相关法律规定；同时，以实物形式进行支付是否有效，取决于债权人是否同意。在本次交易中，Marino 和 Paulo 对标的公司金额为 10,781,730.18 美元的债务将由 Marino 和 Paulo 以其持有的棉花和/或大豆向标的公司作出实物偿还，在标的公司已经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同意该等安排的情况下，Marino 和 Paulo 以实物形式偿还其对标的公司的债务的在巴西法律下均为合法且有效的。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律师意见

根据境外补充法律意见，标的公司对 Marino 和 Paulo 享有的 C 类应收款均发生在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过程中，上述实物偿还方案在巴西法律下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境外补充法律意见，标的公司对 Marino 和 Paulo 享有的 C 类债权均发生在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过程中，上述偿还方案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6、报告书显示，Fiagril 集团占用标的资产的 14,533.26 万雷亚尔资金，将在本次交易交割后三年内规定的到期日对该笔借款进行一次性偿清，并且每年按照 12% 的利率向标的公司支付利息。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资金占用的形成原因、占用性质，以及上述偿还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及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如认为不符合相关规定，请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公司回复

根据《第二修正案》以及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就 Fiagril S.A.对标的公司所负的债务而言，境外交易对方应促使标的公司与 Fiagirl S.A.就 Fiagril S.A.对标的公司所负的债务重新谈判，并通过由 Fiagril S.A.承继标的公司对 AMERRA 相应金额的债务而偿付 Fiagril S.A.对标的公司所负的债务；同时，Fiagril S.A.、标的公司和 AMERRA 应就前述安排签署《债务承继和债务免除文书》（Instrument of Debt Assumption and Debt Release）。

根据境外补充法律意见，《债务承继和债务免除文书》应在 2016 年 6 月 10 日或之前签署，上述安排在巴西法律下合法有效并可强制执行，当《债务承继和债务免除文书》签署后，D 类应收款将消灭。

二、补充披露

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等（五）关联方资金占用”补充披露了上述资金占用的原因、性质和偿还安排。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律师意见

根据境外补充法律意见，《第二修正案》在巴西法律下合法有效，对于各签署方均可强制执行。根据《第二修正案》的有关条款及境外补充法律意见，在相关方按照《第二修正案》的约定履行其各自义务的情况下，Fiagril S.A.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占用将在 2016 年 6 月 10 日前以债务承继的方式进行偿还，从而确保该

等资金占用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予以解决，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第二修正案》的有关条款及境外补充法律意见，在相关方按照《第二修正案》的约定履行其各自义务的情况下，Fiagril S.A.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占用将在2016年6月10日前以债务承继的方式进行偿还，从而确保该等资金占用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予以解决，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7、报告书显示，2015 财年（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总额相当于 36,628.89 万雷亚尔，涉及用于大豆和玉米种植的土地共计 24,144 公顷。2014 财年，标的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总额相当于 16,416.56 万雷亚尔，涉及用于大豆和玉米种植的土地共计 11,010 公顷。

（1）请你公司按关联方名称列表说明关联关系情况、形成原因、担保方式、到期时间、涉及金额的计算方式等，是否可能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解决上述关联担保的措施、进展情况和时间安排，并就措施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说明。

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公司回复

1、关联方关系情况

根据《披露函》和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标的公司作为介入方分别为 Cianport – Cia Norte de Navegação e Portos（以下简称“Cianport”）、Serra Bonita Sementes S.A.（以下简称“Serra Bonita”）和 Miguel 提供担保。其中，Cianport 和 Serra Bonita 分别系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Fiagril S.A.持有 43.81%和 33.33%股权的公司；Miguel 系 Fiagril S.A.的自然人股东之一。

2、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补充披露函，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作为介入方为 Cianport 与 BNDES 银行之间的 8 份融资合同提供了担保，涉及的金额总计约为 92,591,849.09 雷亚尔；标的公司为 Serra Bonita 提供的担保涉及的金额总计约为 9,998,000 雷亚尔；标的公司为 Miguel 提供的担保涉及的金额约为 965,000 雷亚尔。

3、关联方担保的解决措施

根据鹏欣集团于 2016 年 6 月 7 日签署的《承诺函》，鹏欣集团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本次境外交易交割后，就标的公司因为其关联方 Cianport、Serra Bonita 和 Miguel 合计约为 103,554,849.09 雷亚尔的融资贷款提供担保所履行的担保义务、承担的担保责任而给大康农业造成的一切损失，鹏欣集团将在大康农业提出索偿要求后 10 日内，向大康农业提供及时、足额的现金补偿，金额按照大康农业的索偿要求确定，并且放弃因承担前述现金补偿义务而要求大康农业、标的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权利、主张、请求或抗辩。该《承诺函》至前述担保义务/责任全部履行完毕之前持续、完整有效。

4、审计报告披露关联担保事项说明

“报告书显示，2015 财年（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总额相当于 36,628.89 万雷亚尔，涉及用于大豆和玉米种植的土地共计 24,144 公顷。2014 财年，标的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总额相当

于 16,416.56 万雷亚尔，涉及用于大豆和玉米种植的土地共计 11,010 公顷。”上述信息是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披露，经 KPMG 巴西核实并说明，上述所有担保事项系标的公司股东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造成上述情况的原因是由于在葡萄牙语向英语翻译文稿的过程中的误解造成。

二、补充披露

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等（四）对外担保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披露函》和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尽调报告，截至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作为介入方分别为 Cianport - Cia Norte de Navegação e Portos、Miguel 和 Serra Bonita Sementes S.A.提供担保，其中，Cianport 和 Serra Bonita 分别系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Fiagril S.A.持有 43.81%和 33.33%股权的公司；Miguel 系 Fiagril S.A.的自然人股东之一。

根据标的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补充披露函，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作为介入方为 Cianport 与 BNDES 银行之间的 8 份融资合同提供了担保，涉及的金额总计约为 92,591,849.09 雷亚尔；标的公司为 Serra Bonita 提供的担保涉及的金额总计约为 9,998,000 雷亚尔；标的公司为 Miguel 提供的担保涉及的金额约为 965,000 雷亚尔。

根据鹏欣集团于 2016 年 6 月 7 日签署的《承诺函》，鹏欣集团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本次境外交易交割后，就标的公司因为其关联方 Cianport、Serra Bonita 和 Miguel 合计约为 103,554,849.09 雷亚尔的融资贷款提供担保所履行的担保义务、承担的担保责任而给大康农业造成的一切损失，鹏欣集团将在大康农业提出索偿要求后 10 日内，向大康农业提供及时、足额的现金补偿，金额按照大康农业的索偿要求确定，并且放弃因承担前述现金补偿义务而要求大康农业、标

的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权利、主张、请求或抗辩。该《承诺函》至前述担保义务/责任全部履行完毕之前持续、完整有效。”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律师意见

上述关联担保的解决措施安排有助于足额补偿上市公司因标的公司履行担保义务和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的损失，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二)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关联担保的解决措施安排有助于足额补偿上市公司因标的公司履行担保义务和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的损失，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二) 交易合规性

8、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及其子公司鹏欣巴西与交易对方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同时公司以人民币 1 万元向鹏欣集团收购鹏欣巴西的全部股份，从而使本次交易形成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重组方案时控股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1)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交易安排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并在审批风险中提示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公司回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进程如下所示：

时间	交易阶段	交易进程
----	------	------

时间	交易阶段	交易进程
2015年12月中旬	项目知悉	鹏欣集团境外团队从荷兰合作银行（巴西）获得标的公司的投资信息备忘录
2016年1月下旬	项目初步接洽	鹏欣集团经过对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地理位置、业务模式以及经营能力等进行了初步甄别和调查后，与标的公司进行初步接洽并协商初步收购意向
2016年2月中下旬	项目合作意向	交易参与各方就投资标的公司的主要合作条款进行前期磋商，并达成合作意向
2016年2月至3月	法律以及财务尽职调查	鹏欣集团聘请了 Demarest Advogados 律师事务所、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2016年3月上旬	协议谈判	鹏欣集团及其他交易各方对于收购方案达成一致意向，并签署相关投资备忘录
2016年3月上旬	向上市公司让渡收购选择权	鹏欣集团有意将标的公司收购权利让渡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意接受，并立即开始履行上市公司投资决策程序
2016年3月中上旬	重大事项停牌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15日开市起停牌
2016年3月下旬	SPA 协议签署	鹏欣集团及其子公司鹏欣巴西与境外交易对方等共同签署了 SPA 协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交易信息系由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获取，鹏欣集团自获悉后对标的公司实施了详尽的尽职调查，持续推进与境外交易对方关于投资意向和主要投资条款的谈判。在与交易对方就收购方案达成一致意向后，鹏欣集团有意向上市公司让渡本次交易机会，并履行上市公司决策程序，该等交易安排主要系出于如下原因：

1、提高谈判和决策效率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竞价交易，标的公司位于农业大国巴西的大豆主产区，是巴西最大的大豆、玉米等粮食贸易平台之一，从而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如四大粮商之一的邦吉集团，即为本次交易中有力的竞争性买家。由于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购买须执行严格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规范，耗时较长将可能贻误本次重要交易机会，因此鹏欣集团主导了本次交易的前期尽职调查、商业谈判并最终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

2、避免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境外资产收购，在语言、文化、法律体系以及商业惯例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且存在竞争性买家，交易结构复杂且交易不确定性较大，控股股东主导本次交易前期谈判直至双方就收购条款达成一致，防止上市公司股价由此出现大幅波动。

且本次境外收购谈判和尽职调查工作相对复杂，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在海外具有较强的人力、渠道和其他资源配置，该等交易安排有利于顺利推进交易进程，降低本次收购工作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3、隔离本次交易失败的赔偿风险

根据国际交易惯例，在并购协议中均约定有一定金额的终止费用。本次交易中，若买方无法满足 SPA 协议列明的境外交易对方履行义务的先决条件，或即使所有的境外交易对方履行义务的先决条件已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被满足或放弃，买方仍然拒绝进行交割，则境外交易对方有权要求鹏欣巴西支付合计 5,000 万美元终止费用。

由于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前尚需履行各项审批、批准和备案程序，存在因买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为隔离上市公司由于交易失败风险而引致的终止费用赔偿责任，《股份购买合同》由鹏欣巴西签署。

综上，根据本次交易安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以其子公司鹏欣巴西与境外交易对方签署了 SPA 协议，在公司履行相应的审批、批准和备案程序以后，将以人民币 10,000 元向鹏欣集团收购鹏欣巴西 100% 股权，从而取得 SPA 协议项下的交易权利。

二、补充披露

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中进一步提示了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的风险，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取得交易对方必要的内部授权或批准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上海市自贸区管委会备案、直接投资外汇备案登记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上述备案或批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备案或批准以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本次交易安排涉及公司向鹏欣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鹏欣巴西 100% 股权，从而使得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在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存在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为市场化竞争性交易，且涉及收购境外资产，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因素较大，出于提升本次交易的决策效率、避免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以及隔离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等考虑因素，本次交易前期洽谈由控股股东鹏欣集团主导并以其子公司鹏欣巴西与境外交易对方签署 SPA 协议。在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审批、批准和备案程序后，将以 10,000 元人民币的价格向鹏欣集团收购鹏欣巴西 100% 股权，进而取得合同项下的权利。本次交易安排具备商业合理性，有利于本次交易的实施以及降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失败而可能引致的风险。

（2）请对照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解释，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是否需要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业绩补偿。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对《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解释如下：“无论标的资产是否为其所有或控制，也无无论其参与此次交易是否基于过桥等暂时性安排，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均应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

根据上述条款及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概况”之“四、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一）收购 HDPF 交易方案 7、业绩补偿承诺”中补充披露了控股股东鹏欣集团作出的上述业绩补偿承诺：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公司将向鹏欣集团收购鹏欣巴西 100% 股权，并通过鹏欣巴西履行与境外交易对方签署的 SPA 协议，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收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充相关问题与解答》对《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解释条款，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应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鹏欣集团已作出如下业绩补偿承诺：

1、业绩承诺期间及承诺 EBITDA

鹏欣集团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Fiagril Ltda. 于 2017 财年（2016 年 6 月 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2018 财年（2017 年 6 月 1 日-2018 年 5 月 31 日）及 2019 财年（2018 年 6 月 1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上述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 EBITDA 不低于目标 EBITDA（90,943,000 美元）。

2、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差异的确定

（1）Fiagril Ltda.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年均 EBITDA 的计算应当以经合格审计机构审计的按照巴西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2）Fiagril Ltda. 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 EBITDA 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i. 月度 EBITDA = 当月净利润(+/-) 当月所得税(+/-) 当月递延所得税费(+/-) 当

月财务费用(+)当月折旧和摊销费用；

ii.年度 EBITDA= \sum 月 EBITDA(雷亚尔) \times 月均雷亚尔兑美元汇率；

iii.三个会计年度平均 EBITDA=(2017 财年 EBITDA+2018 财年 EBITDA+2019 财年 EBITDA) /3；

其中，月均雷亚尔兑美元汇率为巴西中央银行每日发布的雷亚尔兑美元买入卖出中间价的月均值。

3、利润补偿的实施

(1) 鹏欣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若 Fiagril Ltda.于 2017 财年、2018 财年以及 2019 财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 EBITDA 小于目标 EBITDA (90,943,000 美元)，则鹏欣集团将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 10,000 元人民币全额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2) 上述实际平均 EBITDA 应于 Fiagril Ltda.经合格审计机构审计的 2019 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发布后（基准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30 天内计算完成，并与目标 EBITDA 进行比较。在实际年均 EBITDA 小于 90,943,000 美元的情况下，鹏欣集团应于上市公司发出书面补偿通知起 10 日内完成补偿款项支付。

4、违约责任

如鹏欣集团未能按时、足额履行补偿义务，应自给付补偿义务触发之日起，实际支付时间每逾期一日，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10%计算，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以其获得的现金对价 10,000

元人民币对上市公司作出业绩补偿承诺，符合相关规定。

9、你公司以重大事项为由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于 3 月 22 日确定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继续停牌，4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报告书及相关中介机构核查意见。本次重组涉及境外资产收购，交易结构复杂，而上述重组进展较快导致财务顾问尽职调查时间短。请独立财务顾问逐条对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说明本次重组中是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勤勉尽责、合规履行了独立财务顾问的相关职责。

答复：

公司以重大事项为由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独立财务顾问自停牌之日起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充分履行了核查程序。其中，独立财务顾问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16 年 5 月 29 日期间派出人员前往巴西圣保罗市和麻省进行现场尽职调查。

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大康农业本次跨境重大资产收购的具体情况，通过对上市公司以及标的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底稿资料，现场勘查主要资产和经营情况，相关协议文件的书面核查以及查阅本次交易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等方式，对本次交易履行了充分、审慎的尽职调查工作。独立财务顾问执行的具体尽职调查工作如下：

（一）对《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要求事项的核查

第二十四条 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活动进行尽职调查应当重点关注以下问题，并在专业意见中对以下问题进行分析和说明：

（三）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应当关注重组目的、重组方

案、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资产权属的清晰性、资产的完整性、重组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公司经营独立性、重组方是否存在利用资产重组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问题等事项。

针对上述内容，独立财务顾问进行了逐项核查，并根据自身的职业判断，对其他可能对交易和标的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执行程序	形成底稿
重组目的	<p>1、对上市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主要包括：</p> <p>（1）本次交易信息与机会的获取方式；</p> <p>（2）本次交易与上市公司发展战略间的关系；</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与标的公司间的业务合作。</p> <p>2、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层进行访谈，主要包括</p> <p>（1）本次交易外部信息，包括巴西的政治、经济与法律环境，巴西的投资环境等；</p> <p>（2）本次交易的背景信息，包括竞争收购方、标的公司的经营状态等。</p> <p>3、搜集巴西政治、经济、法律、投资环境以及相关产业的资料。</p>	<p>1、访谈记录</p> <p>2、巴西相关投资环境说明文件（中国外交部、商务部发布）</p> <p>3、巴西相关产业结构、尤其是农业发展情况研究报告</p> <p>4、国内外大宗农产品行业研究报告</p>
重组方案	<p>1、对上市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主要包括：</p> <p>（1）本次交易的谈判进程；</p> <p>（2）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估值、交易对价以及交易完成后股权比例的确定方式；</p> <p>（3）本次交易交易结构设计的目的，包括：采用鹏欣巴西作为合同签订主体的意图，境外交易中的增资与股权转让的金额与比例，境外交易结构中相关公司分立以及专门设立公司承接巴西农村土地的意图；</p> <p>（4）本次交易的资金安排；</p> <p>（5）本次交易的时间安排；</p> <p>（6）本次交易的具体交割安排；</p> <p>（7）本次交易中的定价基准日、过渡期损益与对价调整机制安排；</p> <p>（8）本次交易中的违约责任约定。</p> <p>2、对标的公司股东进行访谈，主要包括：</p> <p>（1）持有标的公司股份质押的情况以及计划为本次交易而要采取的措施；</p> <p>（2）借用公司款项形成的原因、偿还的计划、偿还资金的来源；</p>	<p>1、访谈记录</p> <p>2、巴西关于农村土地以及金融交易税方面的法律法规文件</p> <p>3、SPA 协议及其附件等文件的审阅核查记录</p>

事项	执行程序	形成底稿
	<p>(3)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价值、交易对价以及交易后剩余股权比例的确定方式。</p> <p>3、对境外律师事务所进行访谈，主要包括： (1) 交易方案中关于新设公司承接标的公司农村土地设计的合法性，以及相关协议安排下上市公司对该新设公司控制的有效性； (2) 交易对方股权质押的情况以及该事项对交易进程的影响； (3) 标的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损漏情况。</p> <p>4、对 SPA 协议及其附件等文件进行核查</p>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p>1、对标的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主要包括： (1)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盈利情况； (2) 麻省农牧业发展规划； (3) 麻省未来公路与港口建设规划； (4) 未来农户的开发计划； (5) 未来与供应商间的合作模式（结算周期与价格）的变化； (6) 未来向中国市场发展计划； (7) 未来汇率波动、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应对措施； (8) 未来对农产品生产过程中自然风险、农户违约风险等事项的控制措施。</p> <p>2、对上市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主要包括： (1) 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的预期 (2) 对于标的公司未来的业务合作与资金支持的计划 (3)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间协同效应</p> <p>3、对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进行访谈，主要包括： (1) 本次估值的主要假设； (2) 本次估值对未来营业收入、成本以及费用的预测方法、假设与依据； (3) 本次估值对相关估值参数选择的方法与依据。</p>	<p>1、访谈记录 2、麻省规划发展资料 3、估值机构关于本次评估的支持性文件</p>
资产权属的清晰性与资产的完整性	<p>1、对境外律师事务所进行访谈，主要包括 (1) 公司持有各项资产的权利是否清晰、是否受限、是否存在权属瑕疵、以及是否存在不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p>	<p>1、访谈记录 2、资产勘察照片</p>

事项	执行程序	形成底稿
	<p>(2) 公司经营所需资质的完备性与时效性情况，是否存在经营中资质不齐全、资质过期以及违规经营的情形；</p> <p>(3) 标的公司涉及诉讼的情况，包括，主要案件的类型、金额、赔偿可能性等；</p> <p>2、对标的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主要包括： (1) 公司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存在问题、对经营的影响以及对可能存在问题的预备解决措施； (2) 公司的诉讼情况，包括主要诉讼的产生原因，赔偿的金额与可能性； (3) 公司主要商标、固定资产、土地与房屋等资产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与生产经营相关资产不在标的公司体内的情形。</p> <p>3、现场勘查 前往公司的经营现场对物流使用的仓库、经营使用的办公楼等资产进行实地勘察。</p>	
重组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p>1、对上市公司管理层与进行访谈，主要包括： (1) 收购完成后与上市公司的具体合作计划； (2) 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资金支持计划； (3) 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计划在国内开拓的大豆与玉米的销售渠道情况。</p> <p>2、对标的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主要包括： (1) 收购完成后与上市公司的具体合作计划，尤其是需要上市公司给予支持的方面； (2) 收购完成后的业务扩张计划，以及相应的风险控制、资金安排等计划。 (3) 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的原因及对其持续经营的影响； (4) 汇率波动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是否会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 (5) 标的公司业务模式与资产负债率偏高间的关系。</p> <p>3、对审计报告与财务报表进行审阅核查</p>	1、访谈记录 2、审计报告与财务报表的审阅核查记录
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	标的公司未有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经营独立性	1、对标的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主要包括： (1) 标的公司业务的经营模式、业务流程、主要风险，报告期内的盈利情况等；	1、标的公司关联股东以及关联公司占款的记录资料

事项	执行程序	形成底稿
	(2) 报告期内与关联股东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交易内容、金额、定价方式、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 (3) 标的公司主要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2、对标的主要股东进行访谈，主要内容包括： (1) 与标的公司间交易的情况，包括、交易的内容、金额、原因； (2) 与标的公司未来交易的计划； (3) 任职情况以及其所经营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2、标的公司股东与标的公司间日常业务的合同资料 3、与标的公司部分合作农户的访谈记录与现场勘查记录 4、标的公司合作农户清单 5、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业务合同表以及抽查记录 6、访谈记录
重组方是否存在利用资产重组侵害上市公司利益	1、就关联方占款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主要内容包括： (1) 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包括占用人、占用金额、期限、计息、形成原因、归还计划等； (2) 上述占款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就关联方占款事项与公司股东进行访谈，主要内容包括： (1) 归还的计划、归还的方式 (2) 占款形成的原因，或用途，以及未来是否还会再次占用标的公司款项 3、对 SPA 补充协议进行书面审阅核查	1、访谈记录 2、SPA 补充协议的书面审阅核查记录

2、对《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七）款要求事项的核查

（七）财务顾问应当关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活动中，相关各方是否存在利用并购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和证券欺诈等事项。

针对上述内容，独立财务顾核查了本次重组相关各方自查报告，并通过中登公司对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相关期间的交易记录进行了核查。存在交易记录的相关人员出具了情况说明与承诺，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人员在停牌前买卖股票的情况在《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3、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要求事项的核查

第二十五条 财务顾问应当设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内部核查机构，内部核查

机构应当恪尽职守，保持独立判断，对相关业务活动进行充分论证与复核，并就所出具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提出内部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相关质量控制部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和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本次交易的合规情况进行了审查，并要求项目小组就相关问题进行补充说明，对相关文件进行修改。根据项目组对反馈问题的回复以及材料的修改，同意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对《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要求事项的核查

第二十六条 财务顾问应当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的基础上，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并购重组事项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委托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委托人披露的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委托人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并购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并购重组事项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已提交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与委托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上述承诺，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予以披露。

5、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要求事项的核查

第二十七条 财务顾问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人、部门负责人、内部核查机构负责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和项目协办人应当在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上签名，并加盖财务顾问单位公章。

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要求出具文件。

6、对《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要求事项的核查

第二十八条 财务顾问代表委托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文件后，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并承担以下工作：

（一）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提出的反馈意见作出回复；

（二）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并购重组活动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

（三）组织委托人及其他专业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

（四）委托人未能在行政许可的期限内公告相关并购重组报告全文的，财务顾问应当督促委托人及时公开披露中国证监会提出的问题及委托人未能如期公告的原因；

（五）自申报至并购重组事项完成前，对于上市公司和其他并购重组当事人发生较大变化对本次并购重组构成较大影响的情况予以高度关注，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述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7、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要求事项的核查

第二十九条 财务顾问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报告制度，财务顾问主办人应当就中国证监会在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按照内部程序向部门负责人、内部核查机构

负责人等相关负责人报告，并对中国证监会提出的问题进行充分的研究、论证，审慎回复。回复意见应当由财务顾问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和项目协办人签名，并加盖财务顾问单位公章。

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上述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按照程序向部门负责人、内部核查机构负责人报告，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论证，并审慎回复。相关文件按照上述要求进行了签章。

10、2016年4月18日，你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控制的企业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的立案调查通知书。请你公司对照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说明上述事项是否会对你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公司回复

根据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资源”）于2016年4月19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54），鹏欣资源于2016年4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调查字2016-1-38号），因鹏欣资源涉嫌未按规定披露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根据上述《公告》，鹏欣资源被上海证监局立案调查是由于鹏欣资源涉嫌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并非因鹏欣资源控股股东鹏欣集团涉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立案调查，因此，鹏欣集团不属于《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所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鹏欣资源被立案调查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鹏欣资源被上海证监局立案调查是由于鹏欣资源涉嫌未按规定披露信息，而并非因鹏欣资源控股股东鹏欣集团涉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内幕交易所致。鹏欣集团不属于《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所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鹏欣资源被立案调查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公开披露信息，鹏欣资源被上海证监局立案调查是由于鹏欣资源涉嫌未按规定披露信息，而并非因鹏欣资源控股股东鹏欣集团涉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内幕交易所致。鹏欣集团不属于《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所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鹏欣资源被立案调查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标的资产权属瑕疵

11、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及其股东股权存在质押情形，Fiagril 集团累计向大康香港质押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共计 9,363.87 万股股份，占标的资产总股份的 49%；其他股东累计向大康香港和 AMERRA 质押 Fiagril 集团股份共计 17,040 万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上述股份质押的形成原因、涉及金额、期限等，质权人的具体情况、股权结构等，以及质权人与你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标的资产上述权属限制情况与本次重组的关系、对本次重组是否存在

重大影响及解决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

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三）主要资产抵押、质押及权利限制 2、股权权利受限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有关股权质押及质权人的具体情况，以及标的股份权属限制情况对本次重组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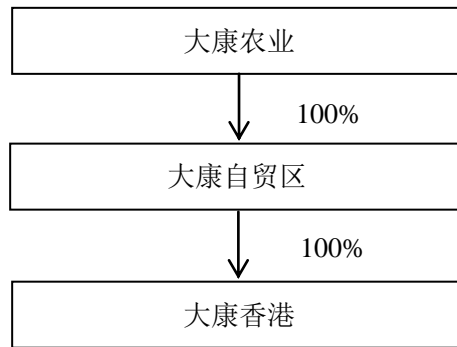
“（1）质押给大康香港的具体情况

①质权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大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	DAKANG(HK)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
注册地址	ROOM 160, 16/F., CHINA INSURANCE GROUP BUILDING,NO.139-141 DES VOEUX ROAD CENTRAL,HONG KONG
商业登记号	2302980
董事	彭继泽

②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大康香港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康自贸区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彭继泽担任大康香港董事。大康农业持有大康自贸区 100% 股权，大康自贸区持有大康香港 100% 股权，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③上市公司决策程序

201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决议为 Fiagril 集团提供额度不超过 3,300 万美元的流动性支持。

2016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决议为 Fiagril Ltda.提供额度不超过 7,000 万美元的流动性支持。2016年4月7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6年4月24日，公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担保实施方式的议案》，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进行质押担保的方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康香港提供贷款担保，大康香港在获得贷款后的资金将用于与 Fiagril 集团或其子公司进行的大宗农产品贸易活动，为其提供流动资金支持。Fiagril 集团与 Fiagril Ltda.向大康香港提供超额股权及不动产等作为抵押物。

④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6年3月31日，大康香港与 Fiagril Ltda.签署《大豆预付款协议》，向标的公司购买 220,000 吨大豆，并支付预付款 7,000 万美元，其中 3,000 万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前支付，4,000 万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前支付。2016 年 4 月 7 日，大康香港与 Fiagril Ltda.签署《大豆预付款协议》，向标的公司购买 95,000 吨大豆，并支付预付款 3,000 万美元，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前支付。

通过全资子公司大康香港以支付大豆预付款的方式，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提

供了 10,000 万美元的流动性支持。为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大康香港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1 日与 Fiagril 集团、Jaime、Marino、Miguel、Paulo 及其他交易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由其为上述合计 10,000 万美元大豆预付款提供股份质押担保，具体质押股份数量情况统计如下：

出质人	质押物	出质股份数量	占公司股本比例
Fiagril 集团	Fiagril Ltda. 的股份	93,638,713	49%
小计		93,638,713	49%
Jaime	Fiagril 集团的股份	204,606	0.85%
Marino	Fiagril 集团的股份	3,228,411	13.45%
Miguel	Fiagril 集团的股份	1,445,160	6.02%
Paulo	Fiagril 集团的股份	161,823	0.67%
小计		5,040,000	21.00%

(2) 质押给 AMERRA 的具体情况

①质权人基本信息

关于 AMERRA 的具体情况、股权结构，请参见本回复意见，第 28 题之相关回复内容。

AMERRA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本次交易前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境外交易对方所持有的 Fiagril S.A. 的股份向 AMERRA 及其关联方出质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押物	出质股份数量	占公司股本比例
Marino	Fiagril 集团的股份	7,595,704	31.65%
Miguel	Fiagril 集团的股份	3,925,349	16.36%
Jaime	Fiagril 集团的股份	421,219	1.76%

出质人	质押物	出质股份数量	占公司股本比例
Paulo	Fiagril 集团的股份	9,600	0.04%
Sidnei	Fiagril 集团的股份	24,064	0.10%
Solismar	Fiagril 集团的股份	24,064	0.10%
合计		12,000,000	50.00%

AMERRA 及其关联方作为基金投资机构，其业务范围包括向客户提供农业融资及投资顾问服务，其产品主要为多元化的债务融资产品，Marino、Miguel 等自然人在从事日常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中，以其持有的 Fiagril 集团的股份向 AMERRA 进行质押融资。

(4) 标的资产上述权属限制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①对本次交易实施的影响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质权人大康香港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就本次交易提供了豁免；质权人 AMERRA 作为 SPA 协议的签署方之一，已经同意本次交易。

综上，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Fiagril 集团和标的公司所发行的股份上存在的权利负担不会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产生障碍。

②对本次收购标的资产权属的影响

根据 SPA 协议约定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鹏欣巴西认购及受让的 Newco.和 Landco.的股份在交割时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同时，境外交易对方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签署承诺函，保证其将合法拥有新持股公司的股权，且：

i.即将由大康农业受让或者认购的新持股公司股权于交割时不存在与之相关的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ii.在交割时，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即将由大康农业受让或者认购的股权上设置任何权利限制；

iii.本人/本公司持有的新持股公司股权在登记至大康农业或其关联方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

iv.本次交易获得大康农业股东大会批准后，本人/本公司将积极办理相关手续，确保所持的新持股公司股权过户或者转移至大康农业或其关联方名下；

v.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根据于2016年3月18日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第8.6条至8.8条的相关约定赔偿大康农业和/或其关联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

因此，在交易对方将股份交割给上市公司时，标的股份应不存在质押等权属限制情形，上市公司受让及认购的标的股份权属清晰。”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经补充披露了股份质押的形成原因、涉及金额、期限等以及质权人的具体情况、股权结构等，质权人大康香港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质权人 AMERRA 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资产的权属限制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且境外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鹏欣巴西认购和受让的股份于交割时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重大影响。

12、根据报告书披露，标的资产部分借款合同中包含控制权变更债务提前到期条款，本次交易将触发该条款而可能导致标的资产大量债务提前到期，而取得此类债权人的豁免是标的资产交割的必要条件。

(1) 请你公司按借款对象分类列表说明相关借款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金额、期限、利息、主要条款内容等和预计可获得豁免的时间，同时说明

截至回函日取得相应债权人豁免的进展情况，以及未获豁免的债权人名称、涉及金额等，同时就该事项是否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并对此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2) 请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对 **Fiagril** 集团进行拆分后，上述债务的具体权属划分情况，以及获得全部债权人豁免的具体时间安排；若无法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获得全部债权人豁免，请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认为不符合相关规定，请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

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公司回复

(一) 标的公司的重大银行贷款合同

根据境外补充法律意见，经境外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作为借款人的重大银行融资和贷款合同共 68 份。根据《披露函》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上述 49 份融资贷款合同明确约定，除非获得贷款人书面同意或豁免，否则当标的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时，贷款人有权加速债权到期。在本次交易中，HDPF 将获得标的公司分立后新成立的 NewCo.57.57% 的股份，因此，经境外律师核查，本次交易需要事先获得相关贷款人的同意或豁免。

根据境外补充法律意见，截至境外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从相关银行处取得了该等银行就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债权加速到期所作出的豁免，获得的豁免函以及因已作出偿还而无须获得豁免函所涉贷款合同金额占相关贷款合同总金额的 89.2488%。截至境外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尚未获得豁免的相关贷款合同均涉及同一家银行 Bco da Amazônia S/A，贷款金额占相关贷款合同总金额的 10.7512%。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相关约定，获得上述贷款合同债权人的同意或豁免是本次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之一。根据境外补充法律意见，标的公司预计将于未来几周内获得全部债权人的同意。

（二）重组后债务归属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Fiagril S.A. 将把标的公司与其他与本次交易无关的资产进行剥离，拟设立 NewCo. 以持有标的公司 99.99% 的股份。

根据境外补充法律意见，除标的公司与 AMERRA 之间的贷款合同将由 Fiagril S.A. 承继外，本次交易并不涉及相关融资贷款合同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转移，因此，上述相关贷款合同将仍由标的公司继续履行，而不会转由 LandCo. 或 NewCo. 承继。

二、补充披露

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进行了风险提示，并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中进行了披露：

“（三）本次交易标的交割风险

根据 SPA 协议约定，标的资产在交割前须完成股权架构调整与内部资产重组，包括公司分立、农村土地资产重组等一系列安排，且该等交易安排是标的资产交割的必要条件。本次交易方案较为复杂，且其实施过程依赖于标的公司所在地的政治、法律、政策及税收等社会环境，存在上述交易安排未能实现导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无法交割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导致标的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交易对方披露的资料，标的公司存在 49 份借款合同中包含本次交易可能触发的控制权变更条款，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大量债务提前到期。

根据 SPA 协议约定，取得该等债权人的豁免是标的资产交割的必要条件。截至境外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经获得相关银行豁免的金额占全部需要豁免金额的比例为 89.2488%，虽然上述事项已经被约定为本次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但仍存在由于上述事项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的风险；如果交易对方未能按期履行交割义务，需根据 SPA 协议向鹏欣巴西赔偿违约金。”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境外补充法律意见，就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标的公司银行债权加速到期，截至境外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经获得债权人豁免函以及无须获得债权人豁免函所涉贷款合同金额占相关贷款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89.2488%；并且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相关约定，获得上述贷款合同债权人的同意或豁免是本次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之一，根据境外补充法律意见，标的公司预计将于未来几周内获得全部债权人的同意。因此，标的公司未能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获得全部银行债权人豁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也不存在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境外补充法律意见，就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标的公司银行债权加速到期，截至境外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经获得债权人豁免函以及无须获得债权人豁免函所涉贷款合同金额占相关贷款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89.2488%；并且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相关约定，获得上述贷款合同债权人的同意或豁免是本次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之一，根据境外补充法律意见，标的公司预计将于未来几周内获得全部债权人的同意。因此，标的公司未能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获得全部银行债权人豁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也不存在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13、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作为被告的诉讼事项共有 5 起，涉案金额共计约合人民币 10,701 万元，同时根据协议原始股东存在 1,500 万美元的赔偿上限。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诉讼败诉的可能性以及败诉对标的资产的具体影响，请律师、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公司回复

根据境外补充法律意见，经过境外律师对上述 5 起案件的评估，标的公司在该 5 起案件中的败诉可能性如下：

单位：雷亚尔

序号	案号	涉诉赔偿金额	赔偿可能性	可能赔偿金额
1	13153.720.180/2013-71	13,246,840.80 ¹	案件已经进入赔偿的分期支付程序，赔偿可能性为 100%	13,246,840.80 ¹
2	13153.720.185/2013-01			
3	232/7668/2015	14,504,910.72	败诉可能性较小，赔偿可能性为 50%	7,252,455.36
4	0032087-09.2012.4.01.3400	14,842,622.21	败诉可能性很小，赔偿可能性为 25%	3,710,655.55
5	10183.006557/2008-72	15,589,117.76		3,897,279.44
	合计			28,107,231.15

注 1：第一项与第二项案件相互关联，合理涉案赔偿金额为 13,246,840.80 雷亚尔

经境外律师核查，上述案件可能赔偿金额为 28,107,231.15 雷亚尔，按照 1:3.6 的汇率计算，可能赔偿金额为 7,807,564.21 美元，低于《股份购买协议》等交易文件约定的境外自然人股东应承担的 1,500 万美元的赔偿上限。另外，根据境外交易对方与 HDPF、鹏欣集团、标的公司和 Fiagril S.A. 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及境外补充法律意见，境外交易对方承诺，因与出口交易有关的 ICMS 税务事项(包括上述第 3 项案号为 232/7668/2015 的涉税诉讼)给 HDPF、交割后的标的公司和 NewCo. 造成的损失，不适用境外自然人股东的赔偿上限。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律师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上述五起诉讼的可能赔偿金额可以被《股份购买协议》等交易文件约定的境外自然人股东承担的赔偿上限金额所覆盖，故不会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所认为，根据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上述五起诉讼的可能赔偿金额可以被《股份购买协议》等交易文件约定的境外自然人股东承担的赔偿上限金额所覆盖，故不会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

14、报告书显示，由于标的资产原始股东基本均为当地的农户，与标的公司之间存在采购农业生产资料、销售大豆等粮食作物等日常性关联交易，截至2015年5月31日，标的资产总资产为176,145.15万雷亚尔，其中约17.60%的资产系关联交易形成，因此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1）请会计师就该非标意见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KPMG 巴西审计意见

根据 KPMG 巴西就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标的公司报告期间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巴西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同时，KPMG 巴西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标的公司很大一部分的业务是与关联方开展的，因此，上述报表应按此背景解读。强调事项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关于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KPMG 巴西就该非标审计意见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出具了专项说明：

根据国际审计准则第 706 号第 5 段对强调事项段的定义：

强调事项段是指审计报告中含有的一个的段落，该段落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的事项，根据审计师的执业判断，该事项对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标的公司财务报告附注第 28 项已按照《巴西会计准则第 5 号-关联方披露》的要求披露了与关联方在各年度中已发生的交易的性质、余额、交易额及与关联方约定的条件。

基于上述交易的关联性，KPMG 巴西认为该强调事项段是必要的。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意见是否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的有关规定，并且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

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的概况”之

“八、有关标的资产财务资料的重要说明”以及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关于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意见是否违反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标的公司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 12 个月（2014 财年）、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 12 个月（2015 财年）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7 个月的财务报表是根据巴西会计准则编制的，并以巴西雷亚尔作为列报货币。KPMG 巴西对标的公司 2014 财年、2015 财年及 2015 年 6-12 月的财务报表分别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带有强调事项段不存在违反《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 26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KPMG 巴西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该等事项并不违反《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规定。

15、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存在较多的关联交易，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总资产中其中约 17.60%的资产系关联交易形成。请按关联方列表披露关联交易具体金额、形成原因，并结合历史交易情况、市场价格情况、关联交易形成的利润占比等情况说明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和定价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主营业务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

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补充披

露如下：

“（一）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的相关披露，标的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由两种类型的交易构成。其一为农业生产资料经销业务，即标的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农业生产资料；其二为农产品收购业务，即标的公司向其关联方采购大豆、玉米等农产品并出售。该等关联交易在报告期内形成的收益或损失占相关业务毛利的情况如下。

2014 财年至 2015 财年，农资销售业务中与关联方交易形成收益占当年相关业务毛利的比例均在 20% 以下；2015 年 6-12 月因尚处于耕种期，农资的销售仍在持续进行中，因此未能全面反映该财年完整的情况。

单位：万雷亚尔

项目	2015 年 6-12 月	2015 财年	2014 财年
Miguel	-523.19	2,434.64	927.01
Marino	292.89	1,746.31	693.80
Sidnei	-704.87	1,420.52	354.81
Solismar	-257.61	528.65	252.39
Paulo	-10.44	256.37	116.74
合计	-1,203.22	6,386.48	2,344.75
农资业务毛利	17,673.23	34,491.30	15,304.35
占比	-6.81%	18.52%	15.32%

2014 财年，标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农产品贸易业务形成收益占相关业务毛利水平在 5% 左右，对标的公司影响较小；2015 财年，占比大幅提高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在 2015 财年农产品贸易整体毛利空间收窄导致；2015 年 6-12 月尚未完成全年的销售，具体如下。

单位：万雷亚尔

项目	2015 年 6-12 月	2015 财年	2014 财年
----	---------------	---------	---------

项目	2015年6-12月	2015财年	2014财年
Sidnei	311.89	159.29	40.32
Solismar	301.00	227.17	22.19
Marino	779.14	486.71	83.80
Miguel	163.95	104.10	91.46
Jaime	-	-	8.52
Paulo	-	-	2.69
Mirna	-	-	23.60
合计	1,555.98	977.27	272.58
农产品贸易业务毛利	3,439.79	1,576.31	5,328.59
占比	45.23%	62.00%	5.12%

(二) 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标的公司在与关联方进行农资销售业务时，通常会给予关联方一定比例的折扣，主要系标的公司的关联方的单体采购数量通常较大，因此根据市场交易的惯例，给予一定的折扣；且上述关联方作为公司的股东，以自有的土地、农产品以及持有公司的股权，为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但均未就此向标的公司收取任何的费用，因此在交易中给予关联方一定的折扣。

由于标的公司的农资销售业务中涉及的农业生产资料品类繁多，且各类产品规格及售价差异较大，难以对所有产品分类统计进行比较。为比较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因此随机选取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五大类别农资产品中特定品类交易的售价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雷亚尔/吨，雷亚尔/包

类别	品类	非关联方 采购单价	关联方 采购单价	单价折扣
		a	b	(b-a)/a
肥料	09.43.00 BB MICROESSENTIALS	1,910.38	1,784.39	-7%
防虫剂	2,4D NORTOX 20LT	14.08	12.29	-13%

类别	品类	非关联方 采购单价	关联方 采购单价	单价折扣
		a	b	(b-a)/a
微量 营养元素	ACIDO BORICO 16,7% 25KG	9.82	8.97	-9%
玉米种子	SEM MILHO CELERON TL	267.23	241.26	-10%
大豆种子	SEM SJ 8473 RSF RR 40KG P2(65A70)	151.03	136.87	-9%

标的公司在与关联方进行农产品贸易业务时(主要是向关联方采购农产品),关联采购价格与非关联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差异情况较小。其中,2014 财年、2015 财年,标的公司关联采购和非关联采购农产品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雷亚尔/标准包

项目		2015 财年	2014 财年
大豆	向关联方采购单价	53.88	50.77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53.05	49.32
玉米	向关联方采购单价	15.39	15.27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13.41	11.85

(三)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关联交易分析

标的公司是一家在麻省长期从事农资销售与农产品贸易的企业,已经建立了完整的物流仓储系统,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融资渠道,建立了相应的管理系统与团队,业务涵盖从农资采购到农场销售的全部环节,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标的公司与上述关联股东间存在互利互惠的合作关系,具体体现在,一方面标的公司关联股东与供应商、大宗农产品采购商以及银行间的议价能力弱于标的公司,只有通过与标的公司合作才能获得价格较低的农资产品,较长的信用周期和较高的农产品销售价格,另一方面,上述关联股东在当地拥有一定数量农村土地,是标的公司重要的农户资源,农资销售客户与农产品采购来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股东仍然持有标的公司 27.72%的股份并且交易安排中约定了如果未来三个会计年度业绩达不到约定指标时对原股东的约束机制。因此上述标的公司与关联股东间的合作关系在未来很大可能上仍将保持稳定。

综上，标的公司是一家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能力的企业，其主营业务的开展不依赖和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但双方的合作，一方面可以让关联方获得更为有利的采购与销售价格，另一方面让标的公司获得了重要的农资销售客户与稳定的农产品货源，双方间的合作互利互惠，并且该合作关系在未来很大可能上仍将保持稳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一定数量的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中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属于互利互惠的合作关系，未来该种合作关系在很大可能上仍将保持稳定。

（五）交易安排

16、报告书显示，上市公司将以鹏欣巴西作为境外收购主体取得 Newco.公司 57.57%的股权以及对 LandCo.公司的控制权和 57.57%的收益权。Newco.公司系由标的资产股东 Fiagril 集团分立而来，除标的公司股权外未持有其他资产，LandCo.公司仅持有标的公司部分关联债权和全部农村土地，而上述被收购标的 Newco.公司和 LandCo.公司尚未设立。请你公司说明拟收购的标的目前尚未设立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时请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 26 号准则第十六条的有关要求，补充披露拆分后的 Newco.公司与 LandCo.公司持有的具体资产情况、各自财务数据情况，并分别编制模拟财务报表。请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公司回复

1、设置该等交易结构的原因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巴西大型农业公司 **Fiagril Ltda.**，在巴西大豆主产区拥有数十年的经营历史。在境外资产收购中，由于标的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政策、交易惯例等方面与国内存在一定的差异，往往在交易实施前需要对标的公司进行一系列架构调整或资产重组。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由于 **Fiagril** 集团除持有 **Fiagril Ltda.** 99.99% 的股权以外，还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投资，因此 **Fiagril** 集团拟进行分立，新设 **Newco.** 并由其持有 **Fiagril Ltda.** 99.99% 的股份（剩余 0.01% 股份由标的公司原股东 **Marino** 持有）。此外，标的公司拥有部分农村土地资产，受制于巴西有关境外公司拥有农村物业所有权的限制性规定，为实现本次交易目的，**Marino**、**Miguel**、**Jaime** 和 **AMERRA** 共同设立 **LandCo.**，以持有 **Fiagril Ltda.** 拟剥离的相关农村物业。

因此，**Newco.** 与 **Landco.** 均是为实现收购 **Fiagril Ltda.** 57.57% 权益的最终交易目的而新设的公司，其中 **Newco.** 持有 **Fiagril Ltda.** 99.99% 的股权，**Landco.** 承继了从 **Fiagril Ltda.** 中剥离的农村物业。

2、Newco.与 Landco.的基本信息

截至本重组问询函回复之日，**Newco.** 与 **Landco.** 已经完成公司初始设立，其基本信息如下：

（1）Newco.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P MALDINI PARTICIPAÇÕES S.A.
联邦注册税号(CNPJ)	24.685.947/0001-41
注册号 (NIRE)	51300014084

注册办公地址	Avenida Amazonas, 453-S, Sala Tocantins, Zip Code 78.455-000, in the City of Lucas do Rio Verde, State of Mato Grosso.
--------	--

(2) LandCo.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ZLATAN PARTICIPAÇÕES S.A.
联邦注册税号(CNPJ)	24.686.126/0001-20
注册号 (NIRE)	51300014076
注册办公地址	Avenida Amazonas, 453-S, Sala Santa Catarina, Zip Code 78.455-000, in the City of Lucas do Rio Verde, State of Mato Grosso.

3、结论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目的为通过认购新发行股份和受让股份等方式收购 Fiagril Ltda.57.57%的权益，为实现交易目的，在本次交易实施前对标的公司实施了架构调整和资产重组，最终取得 Newco.和 Landco.公司 57.57%的权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上述两家公司目前均已完成设立工作，待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审批、批准和备案程序后即可实施相关交易方案，该等交易安排不存在违反《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

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Newco.与 Landco.模拟财务报表”补充披露了 Newco.公司与 LandCo.公司根据本次交易安排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具体如下：

“四、Newco.与 Landco.模拟财务报表

(一) 模拟报表的编制假设

为更有利于投资者理解本次交易中涉及 Newco.与 Landco.的特殊交易安排，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Newco.与 Landco.的模拟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5 年 6 月-12 月 Newco.与 Landco.的模拟损益表。

上述模拟财务报表根据以下假设基础进行编制：

1、本模拟财务报表以 Fiagril Ltda.经审计的按照巴西会计准则编制的历史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标的公司的现存会计政策进行编制；

2、假设自 2015 年 6 月 1 日，Newco.与 Landco.的公司架构业已存在，并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3、假设自 2015 年 6 月 1 日，有关本次交易中 Newco.与 Landco.的资产重组均已实现，其中包括（1）Newco.公司持有 Fiagril Ltda.99.99%的股权；（2）Landco.承继了从 Fiagril Ltda.中剥离的农村土地资产；（3）Landco.承继了从 Fiagril Ltda.中剥离的与 Solismar& Sidnei 相关的 1,803.64 万美元的债权，且 Solismar& Sidnei 已按照协议约定以 2 处农村物业抵偿该等债务。

4、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未考虑因相关交易事项而可能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因素。

（二）Newco.与 LandCo.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模拟资产负债表

单位：雷亚尔

项目/2015 年 12 月 31 日	Newco.	LandCo.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096,670	-
银行计息存款	18,568,930	-
应收账款	917,495,481	-
存货	269,106,720	-
预付款项	218,326,121	-
待抵扣税金	45,399,580	-
衍生金融工具	87,625,500	-
其他应收款	237,872,304	-
流动资产合计	1,817,491,306	-
应收账款	75,657,760	-
预付款项	28,955,000	-
银行计息存款	1,196,19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995,680	-

项目/2015年12月31日	Newco.	LandCo.
投资性房地产	6,745,525	87,913,431
其他投资	12,409,790	-
其他应收款	12,276,033	-
物业、厂房及设备	252,246,974	-
无形资产	4,393,85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2,876,809	87,913,431
资产总计	2,280,368,115	87,913,431
供应商应付款	640,202,860	-
贷款及融资	742,656,730	-
预收款项	656,262,780	-
应付工资、休假及社保	5,031,100	-
应交税费	3,002,189	-
衍生金融工具	71,577,030	-
其他应付款	618,440	94,877,400
流动负债合计	2,119,351,129	94,877,400
贷款及融资	124,477,870	-
供应商应付款	1,091,820	-
预计负债	4,595,976	-
应交税费	5,751,01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916,676	94,877,400
负债合计	2,255,267,805	94,877,400
股东权益	25,100,310	-6,963,96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280,368,115	87,913,431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Newco.持有 Fiagril Ltda.99.99%的股权，Landco.持有从 Fiagril Ltda.剥离的农村土地资产以及与 Solismar& Sidnei 相关的 1,803.64 万美元的债权，且 Solismar& Sidnei 已按照协议约定以 2 处农村物业抵偿该等债务。

因此，Landco.公司的资产均由投资性房地产构成，Landco.公司的负债均为

应付 Newco.公司款项构成，包括应付农村土地转让价款以及应付与 Solismar& Sidnei 相关的债权转让价款。由于该等债权以美元计价，如果按照模拟报表编制基准日的汇率折算为雷亚尔后，高于用于抵偿的农村土地入账公允价值，使得 Landco.模拟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为负。

(三) Newco.与 LandCo.2015 年 6 月-2015 年 12 月模拟损益表

单位：雷亚尔

项目/2015 年 6 月-12 月	Newco.	LandCo.
营业收入	1,831,421,229	-
营业成本	-1,592,247,730	-
毛利	239,173,499	-
销售费用	-154,907,774	-
一般及管理费用	-49,867,749	-
衍生工具净损益	-28,442,420	-
其他营业净收入	-657,806	-
营业利润	5,297,750	-
财务收入	31,654,856	-
财务费用	-123,466,234	-
净汇兑损益	-78,326,459	-
财务净支出	-170,137,837	-
税前亏损	-164,840,087	-
本期间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719,110	-
净亏损	-138,120,977	-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安排有利于实现交易目的，最终完成对标的公司 Fiagril Ltda.的收购，且 Newco.与 Landco.分别作为本次交易的持股公

司和农村土地公司，已经完成相关设立准备工作，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前的架构调整和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披露的Newco.与Landco.的模拟报表系根据本次交易安排进行合理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符合与本次交易有关的SPA协议、补充协议及其他文件的约定。

17、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 100%的股权作价为 25,000 万美元，鹏欣巴西将支付 20,000 万美元的现金对价，以受让股权及增资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的 57.57%的权益。请你公司按不同交易对象逐笔列表说明在受让股权及增资过程中如何体现标的资产的股权作价，并就标的资产 25,000 万美元股权作价、20,000 万美元的现金对价及标的资产估值 33,391 万美元之间的关系进行说明。请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公司回复

（一）受让及增资过程中标的资产作价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鹏欣巴西将通过认购发行的股份和受让现有股东股份的方式获得 Newco.合计 57.57%的股份，并通过认购新发行的股份和债权凭证的方式获得 LandCo.合计 57.57%的分红权和控制权。

1、Fiagril 集团分立完成后 Newco.股权结构

股东	占比
Sidnei	3.26%
Solismar	3.26%
Paulo	0.68%
Marino	44.09%
Miguel	21.86%
Jaime	2.55%
Amerra	24.29%

合计	100.00%
----	---------

2、鹏欣巴西认购 NewCo.新发行的股份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鹏欣巴西将以 7,742.10 万美元的对价认购 NewCo.新发行的股普通股，并获得 NewCo. 25.19%的股份。

股东	增资前占比	增资后占比
鹏欣巴西	-	25.19%
Sidnei	3.26%	2.44%
Solismar	3.26%	2.44%
Paulo	0.68%	0.51%
Marino	44.09%	32.99%
Miguel	21.86%	16.36%
Jaime	2.55%	1.90%
Amerra	24.29%	18.17%
合计	100.00%	100.00%

3、鹏欣巴西受让部分 NewCo.股份

鹏欣巴西将以 10,257.90 万美元的总对价，分别向 AMERRA、Marino、Miguel、Jaime、Sidnei 和 Solismar 受让其所持有的 NewCo.32.38%的普通股股份，本项交易完成后，鹏欣巴西将持有 Newco.57.57%的股权。

股东	转让前占比	转让后占比
鹏欣巴西	25.19%	57.57%
Sidnei	2.44%	-
Solismar	2.44%	-
Paulo	0.51%	-
Marino	32.99%	20.03%
Miguel	16.36%	7.00%
Jaime	1.90%	0.69%
Amerra	18.17%	14.71%

股东	转让前占比	转让后占比
合计	100.00%	100.00%

4、鹏欣巴西认购 LandCo.新发行的股份和债权凭证

鹏欣巴西将以 5,000 美元的象征性价格认购 LandCo.新发行的 21.94% 普通股股份,并以 2,000 万美元的价格认购 LandCo.发行的债权凭证。本项交易完成后,鹏欣巴西将合计享有 LandCo.57.57%的分红权及控制权。

(二) 股权作价、现金对价与估值结论的关系说明

1、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作价 25,000 万美元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及其子公司鹏欣巴西与境外交易对方、Fiagril 集团及 Fiagril Ltda.共同签署了 SPA 协议。交易双方在 SPA 协议中协商确定,Fiagril Ltda.100%的股权作价为 25,000 万美元。该等交易作价为在市场化交易背景下经过交易参与各方谈判的结果,考虑了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业务运营模式、农业发展前景和趋势以及交易双方诉求等情况。

2、本次交易支付现金对价 20,000 万美元

本次交易支付现金对价以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 25,000 万美元为基础,并考虑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融资需求及巴西法律的特殊性规定,分别以 7,742.10 万美元、10,257.90 万美元、2,000 万美元获取 Newco.25.19%的股份、Newco.32.38%的股份以及 LandCo 公司 57.57%的权益,合计支付 20,000 万美元。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0,000 万美元与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作价 25,000 万美元的对应比例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 万美元

交易步骤	符号	交易金额	交易说明
向 Newco 公司增资	a	7,742.10	增资 7,742.10 万美元获得 Newco 公司增资后 25.19% 普通股
受让 Newco 公司原股	b	10,257.90	以 10,257.90 万美元的对价受让 Newco

交易步骤	符号	交易金额	交易说明
东所持普通股			公司原股东 32.38%的普通股
投资 LandCo 公司	c	2,000.00	认购 LandCo 公司发行的 21.94%的普通股与 2,000 万美元的债权凭证
支付对价合计	d=a+b+c	20,000.00	鹏欣巴西投资额合计
Fiagril Ltda.投前估值	e	25,000.00	Fiagril Ltda.当前股权价值
Fiagril Ltda.估值增加	f=a+c	9,742.10	上述支付对价中属于向 Newco 和 LandCo 公司直接投资的部分
Fiagril Ltda.投后估值	g=e+f	34,742.10	本次交易完成后 Fiagril Ltda.股权价值
鹏欣巴西投资比例	h=d/g	57.57%	鹏欣巴西累计支付现金对价占 Fiagril Ltda.投后估值的比例

3、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估值结果为 33,391 万美元

2016 年 3 月，鹏欣集团及其他交易各方对于收购方案达成一致意向，并签署相关投资备忘录，且通知上市公司收购权利转让事宜；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后，上市公司严格履行公司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委托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参照中国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估值程序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的全部权益进行了估值，以为投资者决策提供估值参考。

财瑞评估采用投资价值为本次估值的价值类型，运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估值，收益法估值结果为 33,391 万美元，市场法估值结果为 31,068.49 万美元，由于收益法能够较好的考虑被估值单位未来经营发展情况及收购的协同效应，最终选取收益法的结果 33,391 万美元作为估值结论。由于在收益法估值过程中不仅关注了被估值单位未来的盈利能力，同时考虑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增资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解除对标的公司财务风险的改善、巴西大豆及玉米产业良好发展预期带动标的的经营规模扩大以及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规划等因素均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盈利产生积极影响，估值结果从而较 SPA 协议所约定的 25,000 万美元的股权价值有所增加。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 100% 股权作价 25,000 万美元为交易双方根据标的公司情况及交易双方诉求，进行市场化谈判的结果；20,000 万美元的现金对价是以全部股权作价 25,000 万美元为基础，为取得标的公司 57.57% 的权益而需支付的交易对价；33,391 万美元的估值结论是由上市公司委托估值机构对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进行估值的结论，考虑到交易完成后对标的公司的积极影响以及盈利改善，较 SPA 协议协商确定的股权价值有所增加。

18、报告书显示，由于巴西对境外公司拥有当地农村物业所有权有限制性规定，鹏欣巴西将以 5,000 美元认购 LandCo. 新发行的 21.94% 普通股股份，并以 2,000 万美元的价格认购 LandCo. 发行的债权凭证，从而享有 LandCo. 57.57% 的分红权；同时根据协议安排鹏欣巴西在 LandCo. 的董事会与股东会决策事项拥有一票否决权，以实现实质上对 LandCo. 的控制。

(1) 请你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控制的定义，说明你公司通过上述安排是否能够有效控制 LandCo. 公司，能否将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请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公司回复

(一)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投资方享有现时权利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其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投资方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

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仅享有保护性权利的投资方不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二）鹏欣巴西通过协议安排将获得在 Landco 公司的“一票否决权”

根据鹏欣巴西与 AMERRA、Marino、Jaime 和 Miguel 将签订的股东协议及股权购买协议，巴西鹏欣将在 LandCo. 中占有 21.94% 股份，董事会成员总共四名，分别由巴西鹏欣与 AMERRA 各有权任命一名董事；Marino、Jaime 和 Miguel 三人共有权任命两名董事，且董事长在这两名董事中产生。同时股东协议及合作备忘录规定，股东会议的任何决议，需要股东会的多数，且巴西鹏欣同时同意后方能通过；董事会的任何决议，需要董事会的多数，且巴西鹏欣任命的董事同时同意后方能通过。鹏欣巴西在 LandCo. 的董事会与股东会决策事项拥有一票否决权。

（三）鹏欣巴西与 Landco 其他股东间的《股东投票协议》

根据 Marino、Miguel、Jaime 和 AMERRA 与 HDPF 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补充条款，Marino、Miguel、Jaime 和 AMERRA 将在交割时签署《股东投票协议》。根据《股东投票协议》的相关约定，对于根据法律法规及 LandCo. 届时生效的公司章程需提交 LandCo. 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涉及 LandCo. 经营决策重大事项时，Marino、Miguel、Jaime 和 AMERRA 及其任命的 LandCo. 董事在董事会和/或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应与 HDPF 及其任命的 LandCo. 董事采取一致行动并作出相同的投票结果。

（四）鹏欣巴西将获得 Landco 57.57% 的收益

根据鹏欣巴西与 LandCo. 将签订的可转换债券协议，鹏欣巴西以 2,000 万美元的价格认购 LandCo. 发行的债权凭证，该债权凭证将赋予持有人获取 LandCo 净利润的 57.57% 扣除普通股享有的 21.94% 的净利润部分作为报酬。

综上，根据上述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鹏欣巴西将通过《股东投票协议》获

得对 LandCo.重要事项 51%以上的表决权，并且获得 LandCo.57.57%的收益权，因此 LandCo.将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LandCo.公司被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所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LandCo.公司将被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请详细披露巴西对境外公司拥有当地农村物业所有权限制性规定的具体内容，并就上述安排是否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的影响进行说明，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公司回复

根据境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以及境外补充法律意见，巴西联邦法律第 5,709/71 号和法令第 74,965/74 号对于收购和租赁巴西农村土地的限制适用于外国自然人和法人，且同样适用于由外国自然人或法人持有其超过 50% 股权的法人实体。

上述巴西相关法律对于外国自然人和法人收购巴西农村土地、签署农村土地租赁协议主要有以下限制性要求：（1）外国自然人或法人在巴西拥有住所或获得在巴西经营的相关批准；（2）要求对土地进行有效开采；（3）对于土地面积有所限制；和（4）获得国家农村改革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al Reform）

的批准。因此，外国企业在收购农村土地和/或签署农村租赁协议之前，必须获得国家农村改革研究所的前置批准。

根据境外补充法律意见，LandCo.是一家依据巴西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ZLATAN PARTICIPA 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
联邦税务登记号	24.686.126/0001-20
注册号（NIRE）	51300014076
成立地	巴西
注册办公室地址	Avenida Amazonas, 453-S, Sala Santa Catarina, Zip Code 78.455-000, in the City of Lucas do Rio Verde, State of Mato Grosso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本	股本总额：1,000.00 雷亚尔；股份数：1,000 普通股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相关约定，HDPF 将以 5,000 美元的价格认购 LandCo.新发行的 21.94% 普通股股份，并以 2,000 万美元的价格认购 LandCo.发行的面值为 2,000 万美元的债权凭证，前述交易完成后，HDPF 将合计享有 LandCo.57.57% 的分红权。

根据境外补充法律意见，考虑到法律对外国人持有农村土地有所限制，《股份购买协议》等交易文件约定，本次境外交易在交割时 LandCo.的股本结构应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比例	股份数
HDPF	21.94%	11,923
Amerra	27.06%	14,710
Marino	36.85%	20,030
Miguel	12.88%	7,000
Jaime	1.27%	690
合计	100.00%	54,353

根据境外补充法律意见，在交割时，LandCo.的外国股东 HDPF 和 Amerra 将合计持有 LandCo.49% 的股权，并未超过 50%。同时，鉴于债权凭证在巴西法

下是作为债权人对 LandCo.享有的债权的担保,即使债权凭证具有可转换的性质,亦不会在该等债权凭证实际转换为股权以前被计入 LandCo.的股本。上述关于 HDPF 认购 LandCo.发行的普通股股份债权凭证的安排不存在违反巴西法律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君合律师与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境外补充法律意见,本次交易中关于 HDPF 认购 LandCo.发行的普通股股份债权凭证的安排不存在违反巴西法律的情形。

(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LandCo.发行的债权凭证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利率、转股安排等,并结合 LandCo.的具体业务情况计算说明相关安排如何使鹏欣巴西获得该公司 57.57%的分红权,同时说明上述债权到期后如何继续实现相关分红权利和有效控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

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二)境外交易方案 3、交易方案”,以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二)境外交易方案 3、交易方案”补充披露如下:

“(5) HDPF 认购 Landco.新发行的股份和债权凭证

HDPF 将以 5,000 美元的象征性价格认购 LandCo.新发行的 21.94%普通股股份,并以 2,000 万美元的价格认购 LandCo.发行的面值为 2,000 万美元的债权凭证。本项交易完成后,HDPF 将合计享有 LandCo.57.57%的分红权。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LandCo.发行的债券凭证主要条款如下：

债券期限	永久
债券收益	本债券持有人通过持有债券获得的收益，等于 LandCo.净利润的 57.57% 扣除本债券持有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所获得的收益
债券付息	本债券收益与 LandCo.公司的股利同时发放，至少于每年的年度股东大会对 LandCo.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进行一次分配
转换条款	转换期限：本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决定在任何时候将其持有的债权凭证转化为 LandCo.的普通股
	转换比例：每一份债券可以转换为 LandCo.公司一股普通股。 为保证本债券持有人实现对 LandCo.公司的控制权，本债券发行数量及本债券持有人拥有的 LandCo.的股份数量，占本债券全部转换后 LandCo.股份数量的 57.57%
	权利负担：本债券自转换为 LandCo.股份时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股份持有人享有的权利与 LandCo.现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抵押	本债券以 LandCo.公司持有的农村物业作为抵押物

因此，根据有关 LandCo.发行的债权凭证条款，鹏欣巴西通过持有 LandCo.公司 21.94%的股权以及 2,000 万美元债权凭证，享有对 LandCo.净利润 57.57%的分红权，且该债权凭证期限无到期日。”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LandCo 发行的债券通过相关条款的设计使得鹏欣巴西获得 LandCo 57.57%的收益权，并且在该债券的抵押条款设计下，鹏欣巴西将获得 LandCo 公司农村土地作为抵押，上述事项在债券的期限内有效，该债券的期限为永久。同时，根据境外律师意见，上述债券关于债券收益的安排不存在违反巴西法律的情形。

(4) 鹏欣巴西为获得控制权而签署的协议的具体内容，该控制协议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对 LandCo.控制的有效性，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公司回复

（一）《债权凭证文书》和《LandCo.股东协议》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相关约定，在交割日，AMERRA、Marino、Jaime、Miguel 和 LandCo.应召开股东会批准并授权 LandCo.债权凭证的发行，LandCo.和 HDPF 将共同签署《LandCo.首次发行债权凭证私文书》（以下简称“《债权凭证文书》”）；同时，HDPF 通过认购 LandCo.新发行的 21.94% 普通股股份成为 LandCo.股东后，应与 AMERRA、Marino、Jaime、Miguel 共同签署《LandCo.股东协议》（以下简称“《LandCo.股东协议》”）。

1. 《债权凭证文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1 债权凭证的数量、面值、认购价格

LandCo.发行、并由 HDPF 认购的债权凭证的份数为 57.57% 减去 HDPF 对 LandCo.所持有的股权，面值为 1 雷亚尔。该等债权凭证的认购价格为其面值金额，并以现金方式支付。

1.2 债权凭证的回报

债权凭证的回报为 LandCo.的 57.57% 的净利润扣除债权凭证持有人作为股东从 LandCo.获得的收益。在 LandCo.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LandCo.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非配，而一旦 LandCo.进行利润分配，就应对债权凭证持有人作出相应金额的债权凭证回报支付。

1.3 债权凭证期限

LandCo.发行的债权凭证为永久期限。

1.4 债权凭证可转换性

每一份债权凭证均可转化为 LandCo.的 1 股普通股，债权凭证持有人有权自行决定在任何时候将其持有的债权凭证转化为 LandCo.的普通股。

届时发行的 LandCo.普通股应为权属清晰且不附任何权利负担。

1.5 债权凭证的附属担保

为了担保 LandCo.履行其义务，LandCo.应以其拥有的农村土地设置抵押。

2. 《LandCo.股东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2.1 股东会及股东会职权

(1) 股东会的召集和法定人数

根据《股东协议》，股东会应当由董事会召集，或者在董事会收到股东书面要求召开股东会的八（8）日内仍未召集的，由股东召集。股东会应当由至少占公司表决权股份一半以上的股东（并应包括鹏欣巴西）出席。

(2) 股东会的职权

股东会具有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的权利和权力：

- (a) 通过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 (b) 批准任何股份的发行、改变股份的优先性、特权，或其赎回或分期偿付的条件；
- (c) 批准公司资不抵债或者破产的申请，或批准公司的解散、清算或注销；
- (d) 任命董事会成员；
- (e) 批准公司作为一方的兼并、合并、重组、融合或其他类似交易；
- (f) 批准公司就其自身的股份进行交易；
- (g) 决定公司或董事以其股东、股份配额持有人、合伙人、董事会

成员的身份在公司的子公司或关联方的任何股东、股份配额持有人、合伙人或董事会的会议或决议上就上述事项所作出的表决。

(3) 股东大会的决策机制

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占公司表决权股份50%以上的股东赞成通过，且其中应包括鹏欣巴西的赞成票。

2.2 公司治理

(1) 董事会

董事会由四（4）名成员组成（股东和非股东均可担任）由股东会任命，任期为两（2）年，允许连任。其中，鹏欣巴西有权任命和撤换一（1）名董事会成员；Marino、Jaime和Miguel各自有权共同任命和撤换二（2）名董事会成员；AMERRA有权任命和撤换一（1）名董事会成员。

根据《股东协议》，对于下列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中的过半数董事（其中应包括鹏欣巴西任命的董事）同意方可作出：

- (a) 制定公司业务的总体方针（包括其任何重大变更）；
- (b) 任命公司的高管、其各自权利和职责；
- (c) 批准公司年度预算及其任何变更；
- (d) 通过公司业务计划及其任何变更；
- (e) 决定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的薪金；
- (f) 在任何时候检查公司账目、文件，要求提供公司的合同；
- (g) 召集股东会；

- (h) 就公司高管起草的管理报告和账目提出意见；
- (i) 雇佣或解雇独立审计师；
- (j) 授权处置公司财产以及在其上设置权利负担，以及给予第三方担保；
- (k) 决定公司章程中未作规定的事项；
- (l) 在公司经理财务危机时决定公司的额外融资需求；
- (m) 批准公司和各股东、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n) 批准作出贷款或者创立财政义务，包括累计超过该财政年度的预算的金额的百分之十（10%）的直接投资；
- (o) 批准向未由公司工资的任何人士、企业或公司提供履约或债务担保；
- (p) 批准对公司部分业务、部门和/或财产的处置；
- (q) 根据股东协议规定，负责向股东披露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收益去向；
- (r) 就公司作为一方的兼并、合并、重组、融合、分立或涉及公司的业务整合，向股东提供前期建议；
- (s) 在法院、仲裁庭或政府机关，涉及公司且经济价值超过壹佰万美元（100万美元）的诉讼中，授权任何和解；
- (t) 授权收购和出售公司在其他任何法律实体中的权益；
- (u) 对风险管理政策以及其任何修订的批准；
- (v) 批准聘用专业风险管理咨询公司；

- (w) 批准公司股票期权计划；
- (x) 批准特别委员会的创立，以及选举和罢免其成员；以及
- (y) 决定公司或董事以股东、股分配额持有人、合伙人、董事会成员身份在公司的子公司或关联方的任何股东、股分配额持有人、合伙人或董事会的会议或决议上（视具体情况而定）就前述事项所作的表决。

（2）高管会

高管会应由一名首席执行官和其他两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由董事会任命，其中，Marino、Jaime和Miguel有权通过董事会任命首席执行官，鹏欣巴西和AMERRA有权通过董事会各自任命一名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境外补充法律意见，《债权凭证文书》和《LandCo.股东协议》在巴西法律下合法有效，并且可被强制执行，《债权凭证文书》和《LandCo.股东协议》使得 HDPF 在交割时取得 LandCo. 57.57%的分红权利，以掌握 LandCo.绝大多数的经济利益。同时，HDPF 拥有 LandCo.股东会和董事会决策事项的一票否决权，使得 HDPF 对 LandCo.的重大决策具有重要影响。

（二）《股东投票协议》

根据 Marino、Miguel、Jaime 和 AMERRA 与 HDPF 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补充条款，Marino、Miguel、Jaime 和 AMERRA 将在交割时签署《股东投票协议》。根据《股东投票协议》的相关约定，对于根据法律法规及 LandCo.届时生效的公司章程需提交 LandCo.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的下列事项，Marino、Miguel、Jaime 和 AMERRA 及其任命的 LandCo.董事在董事会和/或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应与 HDPF 及其任命的 LandCo.董事采取一致行动并作出相同的投票结果：

1. 通过公司章程的修订；
2. 批准任何股份的发行，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股或不同类别的股份，以及改变一类或多类股份的优先性、特权，或其赎回或分期偿还的条件；
3. 批准司法或法庭外的公司资不抵债或者破产申请，或批准公司的进一步解散、清算或消亡；
4. 任命董事会成员，批准董事会组成人数、任命方式或董事任期的任何变更；
5. 批准公司兼并、合并、融合、分立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公司组织形式；
6. 批准公司出于任何目的的交易其股份；
7. 制定公司业务的总体方针和原则（包括其任何重大变更）；
8. 通过公司财务报表、年度预算、投融资计划和年度决算报告，及其任何变更；
9. 批准公司业务和/或经营计划及其任何变更，包括批准从事任何新业务，处置任何现有业务；
10. 任命公司的总经理和财务总监；
11. 批准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的薪金和任期；
12. 批准雇佣或解雇独立审计员，或会计或税务实务、方式、政策或制度的任何重大变更；
13. 授权处置公司财产以及在其上设置权利负担，以及给予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子公司、关联方）担保；
14. 批准作出贷款或者创立财政义务，包括累计超过该财政年度预算金额百分之十（10%）的直接投资；

15. 批准对公司部分业务、部门和/或财产的处置；
16. 批准公司和各股东，包括其各自的关联方或相关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7. 在法院、仲裁庭或政府机关，涉及公司且经济价值超过 100 万美元的诉讼中，授权任何和解；
18. 授权其他任何法律实体中收购和出售公司权益；
19. 批准公司期权计划及其任何重大修改；
20. 批准特别委员会的创立，以及选举和罢免其成员；以及
21. 决定公司在其子公司或关联方的决议上就前述事项的表决。

根据《股东投票协议》的相关约定，签署《股东投票协议》即对 Marino、Miguel、Jaime 和 AMERRA 构成有约束力并可执行的义务。鉴于 Marino、Miguel、Jaime 和 AMERRA 合计持有 LandCo.78.06%的普通股股份，并且有权任命和撤换 LandCo.合计四分之三的董事会成员，故上述安排使得 HDPF 能够控制和决定 LandCo.的重大决策。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君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关于 LandCo.的《债权凭证文书》和《LandCo.股东协议》在巴西法律下合法有效，相关安排使得鹏欣巴西能够掌握 LandCo.绝大多数的经济利益，并对 LandCo.的重大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关于 LandCo.的《股东投票协议》对相关签署方构成有约束力并可执行的义务，相关安排使得鹏欣巴西能够控制和决定 LandCo.的重大决策，从而保障鹏欣巴西对 LandCo 的有效控制。

19、报告书显示，交易完成后 Marino、Miguel 和 Paulo 合计持有标的资产 16.69%的普通股股份，但由于其持有标的资产 A 类优先股而仍有 27.72%的分红权，鹏欣巴西因持有标的资产 B 类优先股而享有 57.57%的分红权，AMEERA

公司因持有标的资产 C 类优先股而享有 14.71%的分红权，而 Jaime 仍持有标的资产 0.70%的普通股股份，但无相应的分红权。

(1) 请你公司结合巴西普通股及优先股的区别和联系，说明设置上述股权及分红安排的原因，以及相关安排是否符合巴西及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补充披露上述 ABC 类优先股的权利义务安排及分红权优先劣后顺序，是否存在其他潜在权利义务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说明上述股权安排需要履行的具体审议程序内容及进展情况。

答复：

根据《第二修正案》的相关条款，Marino、Miguel 和 Paulo 对标的公司的金额为 48,579,042.79 美元的债务将在 2016 年 6 月 10 日以前以现金形式向标的公司作出偿付，在交割日，NewCo.将不再设置任何优先股。因此，对于调整后的本次境外交易具体方案而言，本问询问题已不再适用。

20、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设置了对价调整机制，按照标的资产三年平均 EBITDA 指标达标情况，以相关股东向鹏欣巴西进行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对价调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设置最高不超过 3%的股权转让比例的合理性，以及发生对价调整时具体的会计处理；同时请列表说明各义务股东其在各类达标情况下的具体赔偿比例，以及保障相关股东履行上述责任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公司回复

(一) 各义务股东其在各类达标情况下的具体赔偿比例

根据 SPA 协议及其附件的约定，在触发对价调整义务时，各义务股东按照其交割完成后持有的 NewCo.公司股份比例确定其承担的赔偿比例。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各义务股东的持股比例以及在触发对价调整机制后承担的赔偿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义务股东	持有 NewCo.股份比例	承担赔偿责任比例	最高赔偿股份比例 (假设赔偿 3%)
Marino	20.03%	47%	1.42%
Miguel	7.00%	16%	0.49%
Jaime	0.70%	2%	0.05%
Amerra	14.71%	35%	1.04%
合计	42.43%	100%	3.00%

(二) 保障相关股东履行上述责任的措施

根据 SPA 协议及其附件的约定，各义务股东必须履行上述义务。各义务股东在交割完成后持有的股份比例高于最高需要赔偿的比例。SPA 协议及其附件中约定了当相关义务股东不履行义务时的争议解决措施，并且如果鹏欣巴西已履行完仲裁程序，根据巴西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义务股东的赔偿义务可以被直接执行。

二、补充披露

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二）境外交易方案”，以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二）境外交易方案”补充披露如下：

“(6) 对价调整机制设置的目的

交易双方设置上述对价调整机制是基于相关股东未来仍然在标的公司保留股份或者在公司担任重要的经营管理者，其行为的恰当性、工作的勤勉程度都有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情况，因此设置上述对价调整机制，在未达到约定的盈

利目标时，鹏欣巴西可以以名义价格从相关股东处受让相应比例的股份，由此对相关股东形成一定的监督和激励。因此，对价调整机制设置最高不超过 3% 的股权转让比例，主要是考虑到该等机制系出于监督和激励目的，而非通过上述对价调整机制要求境外交易对方对可能的业绩缺口进行全额补偿。

(7) 发生对价调整时具体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某些情况下，合并各方可能在合并协议中约定，根据未来一项或多项或有事项的发生，购买方通过发行额外证券、支付额外现金或其他资产等方式追加合并对价，或者要求返还之前已经支付的对价。

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或有对价符合权益工具和金融负债定义的，购买方应当将支付或有对价的义务确认为一项权益或负债；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的，购买方应当将符合合并协议约定条件的、可收回的部分已支付合并对价的权利确认为一项资产。

根据上述准则以及管理层的初步判断，标的公司以名义价格收购境外交易对方所持有的股份，其实质属于合并对价的调整，需根据相关合同约定确认金融资产（或其他资产类科目），在发生对价调整时，相关影响根据性质分别计入损益或所有者权益。”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设置最高不超过 3% 的股权转让比例，主要是为了对上述个人股东的行为进行一定的监督和激励，而非通过上述比例实现对鹏欣巴西在业绩未达到约定金额时的补偿。各义务股东的赔偿比例约定明确，交易双方已在 SPA 协议及其附件中约定了保障义务股东履行职责的条款。

21、报告书显示，鹏欣巴西无权就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之间标的资产发生的任何损漏向境外交易对方以及标的公司主张任何赔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期间标的资产是否发生任何损漏，若有，请说明损漏的具体金额及应对措施，同时说明设置上述赔偿条款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公司回复

1、设置上述赔偿条款的原因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于 2016 年 1 月中下旬，与标的公司进行初步接洽并协商收购意向。根据国际交易惯例，鹏欣集团与境外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达成初步收购意向，因此交易双方在共同签署的 SPA 协议中约定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作为“锁箱计价日”，并遵守锁箱计价之保证和承诺。

但考虑到国内交易惯例、会计准则以及监管要求的影响，为有利于上市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投资决策程序以及编制备考财务报告等，公司提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因此，经与境外交易对方进行协商和沟通，交易双方签署了《第一修正案》将锁箱计价日调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时，由于交易对方在 2016 年 1 月 31 日与鹏欣集团达成收购意向，交易对方律师提出原股东无义务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期间是否发生损漏作出承诺和保证。

2、上述期间标的资产损漏情况

对此，公司聘请境外律师说明标的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 SPA 协议定义的“损漏”行为。

二、补充披露

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二）境外交易方案”，以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二）境外交易方案”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 SPA 协议的约定，“损漏”是指（1）标的公司向任一卖方或 Fiagril 集团宣告、派发的股息或红利；（2）除锁箱计价日财务报表已披露的外，标的公司向任一卖方、卖方的关联方或 Fiagril 集团支付或同意支付的任何款项、提供或同意提供的贷款；（3）标的公司向 Fiagril 集团、Fiagril 集团的任何关联方或向卖方转让的任何资产；（4）除锁箱计价日财务报表已披露的外，标的公司支付、承担或补偿的 Fiagril 集团或其关联方或卖方的法律责任，或由上述法律责任引发由标的公司承担的法律责任；（5）除在锁箱计价日按相关合同约定必须支付的外，标的公司向任何员工、顾问、董事或管理人员、或任何卖方的关联方支付的任何工资、奖金、费用或其他款项，或产生上述支付义务的行为；（6）标的公司对任何人员应向其支付款项的权利作出的放弃。

根据《补充协议》的规定，买方无权就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任何损漏向境外交易对方和/或 Fiagril S.A.以及标的公司主张任何赔偿。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标的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期间内未发生任何 SPA 协议约定的损漏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设置上述赔偿条款的原因系鹏欣集团与境外交易对方自 2016 年 1 月 31 日达成收购意向，并在 SPA 协议中确定为锁箱计价日，但上市公司考虑到国内交易惯例、会计准则以及监管要求，与境外交易对方签署《第一修正案》，将审计和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标的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期间

内未发生任何 SPA 协议定义的损漏情形。

22、本次标的资产预估值为 132,666.92 万雷亚尔，折合人民币 216,830 万元，增值率为 5,185%。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标的资产预估值的合理性，以及未按此评估价格作为本次交易作价的原因。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公司回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虽然估值增值率较高，但以未来盈利预测为基础对应的市盈率、EV/EBITDA 和 EV/S 等指标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预估值具有合理性；估值增值率较大是受多重因素的影响，估值基准日与会计报告期末不一致及雷亚尔大幅贬值等导致估值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较低，巴西大豆和玉米产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及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地的竞争优势造成了以收益法为基础的估值结果较高，以上原因共同形成了 5,185% 的估值增值率。具体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标的公司估值水平处于合理范围

1、标的公司的估值指标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 股权作价 1,326,669.22 雷亚尔千元。根据财瑞评估出具的《估值报告》，标的公司估值基准日估值结论、盈利预测对应的市盈率、EV/EBITDA 和 EV/S 等估值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千雷亚尔

项目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平均值
净利润	104,781.46	148,073.00	222,870.31	158,574.92
EBITDA	252,399.92	324,325.52	446,249.57	340,991.67
营业收入	4,935,513.26	6,113,726.54	7,508,380.69	6,185,873.49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326,669.22			

市盈率	12.66	8.96	5.95	8.37
EV/EBITDA	5.26	4.09	2.97	3.89
EV/S	0.27	0.22	0.18	0.21

注：为使得比较时间口径一致，上表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企业价值均扣除了 2016 年 1-5 月经营现金流现值。

2、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指标分析

本次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估值中选用了 6 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体市盈率、EV/EBITDA 和 EV/S 价值乘数等估值指标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P/E	EV/EBITDA	EV/S
1	Archer Daniels Midland	14.08	9.66	0.38
2	Bunge Limited	14.13	8.18	0.35
3	GrainCorp Limited	61.64	12.71	0.69
4	Marubeni Corporation	10.27	14.11	n.a
5	Olam International	7.47	18.63	0.81
6	Wilmar International LTD	12.50	13.46	0.71

其中 GrainCorp Limited 的 P/E 为 61.64%，远高于平均水平，因此在后续计算中剔除。经修正后的各项指标的最大值、最小值、均值、标准差、中位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P/E	EV/EBITDA	EV/Net Sales
1	最大值	14.13	18.63	0.81
2	最小值	7.47	8.18	0.35
3	平均值	11.69	12.79	0.59
	本次交易值	8.37	3.89	0.21

根据上表的数据，本次交易的 P/E、EV/EBITDA 以及 EV/Net Sales，均低于市场平均值。

（二）估值增值率较大的原因

1、估值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较低的原因

(1) 估值基准日与会计报告期末不同

本次估值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而标的公司本会计年度为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由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有高度的季节性，其中核心业务粮食贸易的主要采购对象大豆自每年 9 月开始耕种，至下一年度的 4 月收割，故在估值基准日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仍处于耕种期，前期投入尚未产生收益，由此导致标的公司净资产远低于完整会计年度的净资产水平，故估值基准日净资产账面值偏低，从而影响了估值增值较大。

(2) 雷亚尔兑美元汇率波动较大产生高额汇兑损失

2015 年下半年美元兑巴西雷亚尔汇率自 2015 年 6 月的 3.1718 增长至 12 月的 3.9731，波动幅度约 25%，该非经常性因素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收益造成较大影响，导致 2015 年 6-12 月产生约 0.78 亿雷亚尔元的汇兑损失，导致标的公司 2015 年 6-12 月经营亏损 1.38 亿雷亚尔元，从而减少了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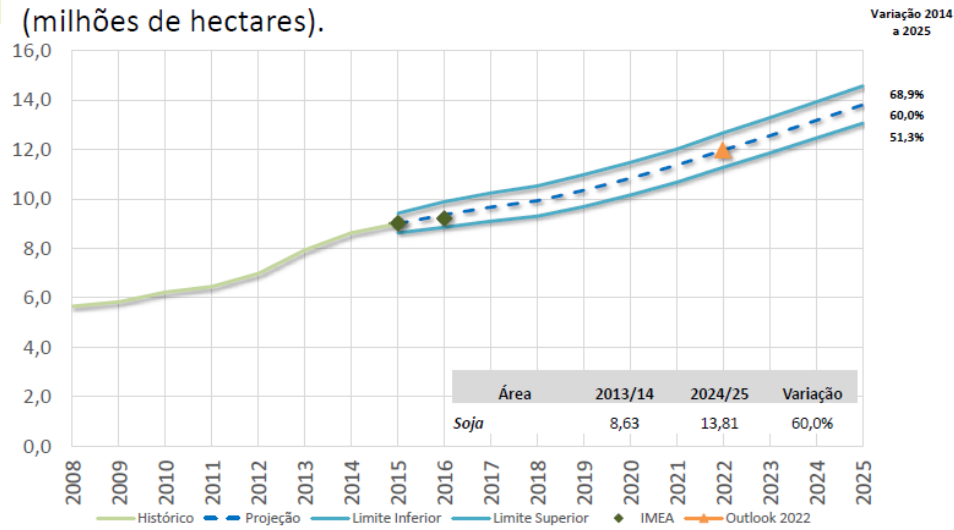
2、预测未来期间收益水平大幅增加的原因

(1) 麻省大豆及玉米产量预期增幅较大

巴西目前是全球大豆和玉米的主要生产和出口国，2015 年度巴西大豆及玉米产量分别为全球第二和全球第三，被估值单位的主要生产经营地麻省系巴西大豆及玉米种植最大省份，产量约占巴西总产量的 34%，其中大豆产量约占全球总产量的 9%。

目前巴西麻省的牧场占地约 27%，农业仅占地 9%。根据巴西权威的政府研究机构麻省农经研究院（IMEA）的预测，未来十年麻省种植大豆和玉米的耕地面积将分别增长 60% 和 85.8%，大豆及玉米产量相应分别增长 74.4% 和 113.2%。
2016 年至 2025 年麻省大豆种植面积增长趋势图

Area de soja em Mato Grosso (milhões de hecta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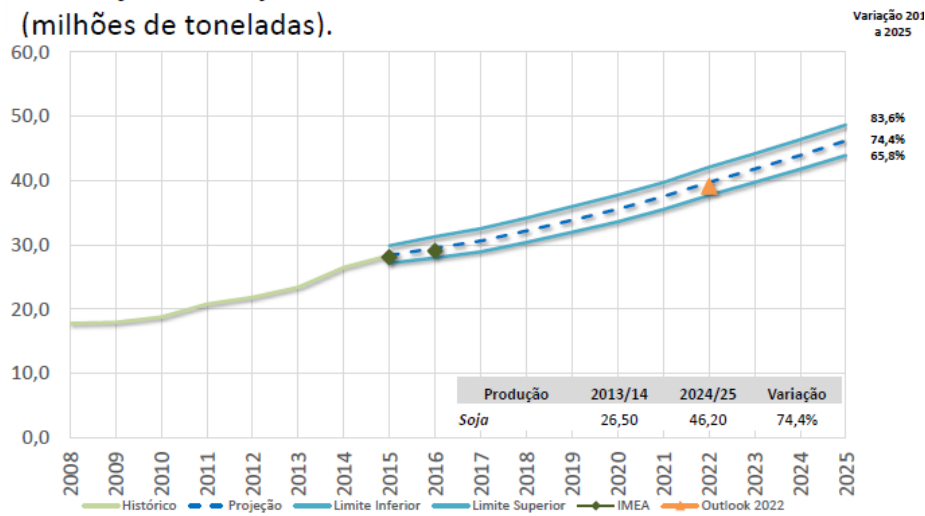
Nota: Os valores apresentados são arredondados e calculados pelas estimativas mais precisas.
Fonte: IBGE - Produção Agrícola Municipal; Imea - Outlook 2025

8

数据来源: IBGE -Produção Agrícola Municipal; Imea

2016 年至 2025 年麻省大豆产量增长趋势图

Produção de soja em Mato Grosso (milhões de tonelad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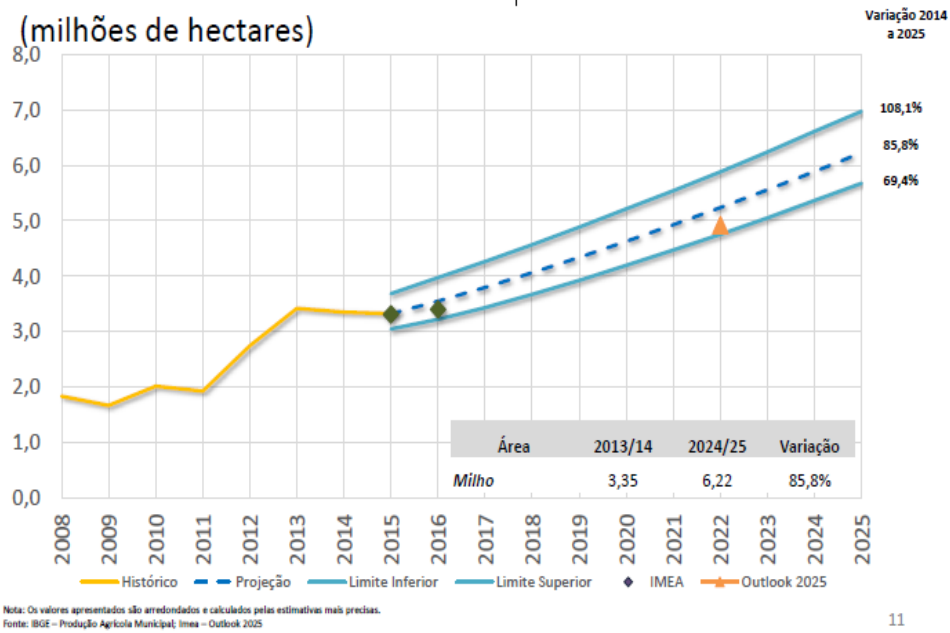
Nota: Os valores apresentados são arredondados e calculados pelas estimativas mais precisas.
Fonte: IBGE - Produção Agrícola Municipal; Imea - Outlook 2025

9

数据来源: IBGE -Produção Agrícola Municipal; Imea

2016 年至 2025 年麻省玉米种植面积增长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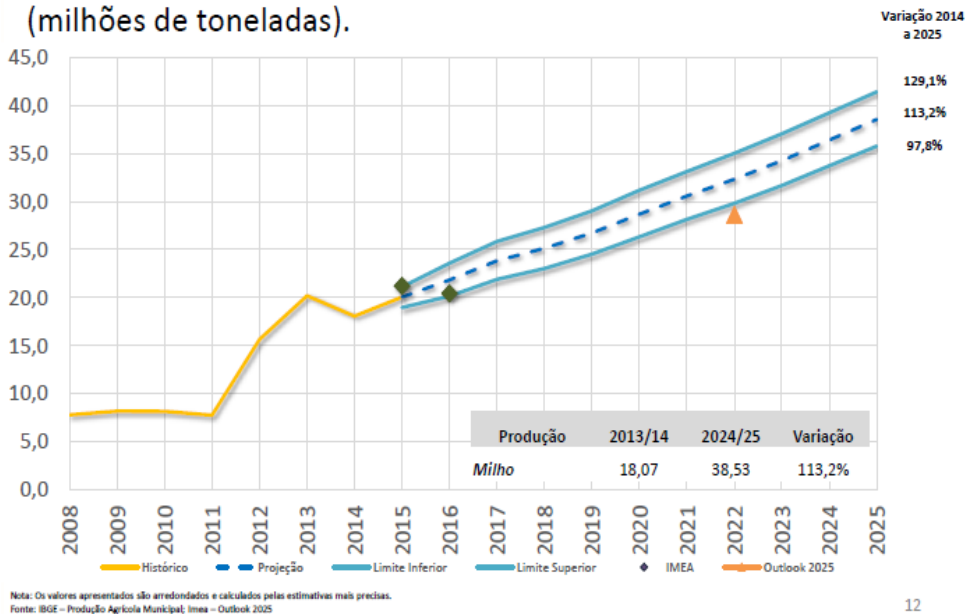
Área de milho em Mato Grosso. (milhões de hectares)



数据来源：IBGE –Produção Agrícola Municipal; Imea

2016 年至 2025 年麻省玉米产量增长趋势图

Produção de milho em Mato Grosso. (milhões de toneladas).



数据来源：IBGE –Produção Agrícola Municipal; Imea

IMEA 机构根据政府对麻省在未来年度的大豆和玉米产量和种植面积的规划政策进行了上述分析。该规划政策有利于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市场规模的扩大，标的公司在未来年度因农户种植面积的增加而扩大粮食贸易业务，并相应增加对

农户的农业生产资料销售收入。根据评估师对境外的核查，目前该政策实行落实情况良好、近年来农户用地面积已稳步增长。

（2）标的公司推进基础设施建设降低物流成本

巴西平均有 53%的粮食通过公路、36%通过铁路、11%通过水路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的落后是巴西农业发展的最大阻碍，目前麻省 80%的农产品从南部港口出口，较远的运输距离使得物流成本偏高。为增强竞争力、降低运输成本及提高运输效率，标的公司母公司 **Fiagril** 集团已经开始建设北部港口，待港口建成后 **Fiagril Ltda.**的经营收益将有所改善。

（3）标的公司仓储能力预计将增强

目前巴西的粮食储存能力远低于农产品产量的需求，该缺口预计近 4,000 万吨，巴西只有不到 15%的粮食可储存在农场，大部分储存设施都集中在南部地区，远离中西部产区。粮食要达到储存设施需经过长距离的运输，而且在到达港口之前通常会储存在中介公司或合作社位于城市中心的仓库中。

标的公司目前具备独立的粮食贮藏能力，共拥有 14 个粮食仓库，其中 12 个系自有仓库、其余系租赁仓库，贮藏总能力约 83 万吨。根据管理层规划，未来 3-4 年标的公司将建造合计 34.9 万吨贮藏能力的粮仓，建成后总容量将达到 118 万吨，标的公司将成为麻省当地贮藏规模最大的几家公司之一。

（4）收购完成后协同效应提高标的公司收益

因本次交易具有明确的投资者和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的发展规划，本次选用的估值价值类型为投资价值。在该投资价值下，考虑到标的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预期、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财务杠杆降低、大康农业在未来年度对标的公司粮食采购业务的经营管理协同效应等因素，标的公司盈利预测中包含由上述原因导致的收益增长。

通过上述四个方面的分析和判断，随着麻省大豆及玉米种植面积及产量不断增长、物流工程建设的推进、标的公司粮仓建造的完成，标的公司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仓储能力将得到加强，物流效率将得到提高、物流成本得以降低，因此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的收入规模和收益水平与历史年度相比将得到较大的改善。

综合上述分析，标的公司估值结果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受标的公司净资产处于低位、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导致估值增值率较高；总体而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能够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原有股东的利益。

（二）未按估值结论作为交易作价的原因

鹏欣集团与境外交易对方自 2016 年初开始就本次收购意向进行协商，双方按照市场化的方式对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作价进行谈判。2016 年 3 月，鹏欣集团及其他交易各方对于收购方案达成一致意向，并签署相关投资备忘录，且通知上市公司收购权利转让事宜；2016 年 3 月 18 日，鹏欣巴西与境外交易对方正式签署 SPA 协议，约定标的公司 100% 股权作价为 25,000 万美元。

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后，上市公司严格履行公司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委托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参照中国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估值程序对标的资产的全部权益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了估值，以向投资者公允反应标的公司的股权价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根据本次交易进程，SPA 协议签订时相关财瑞估值工作尚未正式展开，由于估值过程中考虑到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未来发展的积极影响，本次估值结果较交易作价存在一定差异。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估值运用了收益法及市场法为估值方法，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和未来发展潜力，同时对比了可比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相关估值指标，标的公司估值过程及结论具有合理性。

（六）标的资产经营及财务

23、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 2015 财年所得税税前利润为 189.68 万雷亚尔，而所得税税后利润为 2,155.08 万雷亚尔，同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6,899.57 万雷亚尔，较上期末增长 131.4%。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所得税税后利润远大于税前利润的原因，请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说明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形成原因和确认依据，结合标的资产历史经营情况、未来现金流预测情况分析计算未来可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和确认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合理性，并说明是否符合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

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在交易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二）标的公司经营成果分析”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标的公司 2015 财年所得税税前利润为 189.68 万雷亚尔，而所得税税后利润为 2,155.08 万雷亚尔，造成上述情况的原因是“当期所得税费用”-984 万雷亚尔（增加了当期净利润），以及当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982 万雷亚尔（增加了当期净利润）。

其中，形成“当期所得税费用转回”984万雷亚尔的原因是由于标的公司的公司会计年度是从每年6月1日至来年5月31日，而其纳税年度是从每年1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因为标的公司的公司会计年度和纳税年度不同，标的公司冲回于2014年5月31日计提的984万雷亚尔所得税费用，即2014年1-5月标的公司税前处于盈利的状态并计提了当期所得税，但由于在2014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形成的亏损大于前期盈利，意味着在2015财年标的公司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确认982万雷亚尔“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是，标的公司就其会计利润和巴西当地税务法规之间暂时性差异增加而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其中主要是可抵扣税务亏损形成的1,573万雷亚尔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雷亚尔

递延所得税项目	2014年 5月31日余额	变动计入 当年损益	变动计入 股东权益	2015年 5月31日余额
现金流量套期	-	-	32,601,047	32,601,047
税务亏损	-	15,730,953	-	15,730,953
未实现融资收益	4,526,613	-777,509	-	3,749,104
未确认融资费用	-2,027,236	-332,473	-	-2,359,709
未实现衍生金融工具损失	7,050,866	-6,210,350	-	840,516
未实现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10,376,587	-7,550,240	-	-17,926,827
暂时性差异增加	3,368,568	10,393,937	-	13,762,505
折旧	-1,936,667	-1,300,811	-	-3,237,478
重估调整	-13,208,202	-135,580	-	-13,343,782
净额	-12,602,645	9,817,927	32,601,047	29,816,329

根据标的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7个月期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标的公司2015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6,899.57万雷亚尔，较上期末增长3,918万雷亚尔，约131.4%，是由会计利润和巴西当地税务法规之间暂时性差异所造成，其中主要包括可抵扣的税务亏损影响金额2,489万雷亚尔、现金流

量套期影响金额 1,246 万雷亚尔，以及未实现的融资收益影响金额 1,151 万雷亚尔。具体如下：

单位：雷亚尔

递延所得税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余额	变动计入 当年损益	变动计入 股东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现金流量套期	32,601,047	-	12,460,249	45,061,296
税务亏损	15,730,953	24,891,579	-	40,622,532
未实现融资收益	3,749,104	11,511,655	-	15,260,759
未确认融资费用	-2,359,709	-7,711,818	-	-10,071,527
未实现衍生金融工具损失	840,516	5,451,781	-	6,292,297
未实现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17,926,827	-8,354,003	-	-26,280,830
暂时性差异增加	13,762,505	658,941	-	14,420,996
折旧	-3,237,478	-	-	-3,237,478
重估调整	-13,343,782	271,417	-	-13,072,365
净额	29,816,329	26,719,110	12,460,249	68,995,680

根据巴西当地税法规定，税务亏损可以在以后年度抵扣，并且不存在可抵扣年度的限制；标的公司管理层认为未来获得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很大，因此将其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经审计的标的公司财务报告，“递延所得税按照用于核算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与用于纳税的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定”。“在针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以很可能取得用来利用可抵扣税务亏损和其他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因此，标的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会计政策及所依据会计估计的原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形成原因和确认依据与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一致。”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KPMG 巴西核查意见

KPMG 巴西在对标的公司截止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和截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已对标的公司管理层提供的支持其根据“巴西会计准则第 32 号所得税”的要求确认和计量所得税的文档执行了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基于 KPMG 巴西执行的审计程序，KPMG 巴西的意见，就财务报表整体而言，并未就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依据“巴西会计准则第 32 号所得税”确认和计量提出保留意见。但是，KPMG 巴西根据国际审计准则 700 号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的目的是对财务报表总体发表审计意见，而不是为了个别会计账户的金额发表意见。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所得税税前利润与税后利润的金额已经 KPMG 巴西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且上述审计报告所涉强调事项段事项与所得税税前利润与税后利润金额无关。造成标的公司 2015 财年所得税税前利润小于税后利润的原因是冲回多计提的所得税费用以及当期根据巴西会计准则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关于标的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毕马威华振的核查意见详见本反馈意见第 29 题之回复。

24、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以物易物交易作为核心商业模式，先向农户提供农业生产资料，而后按照约定按照农资价格作为借款本金计算相关利息，并在收获季节折算为一定数量的粮食进行偿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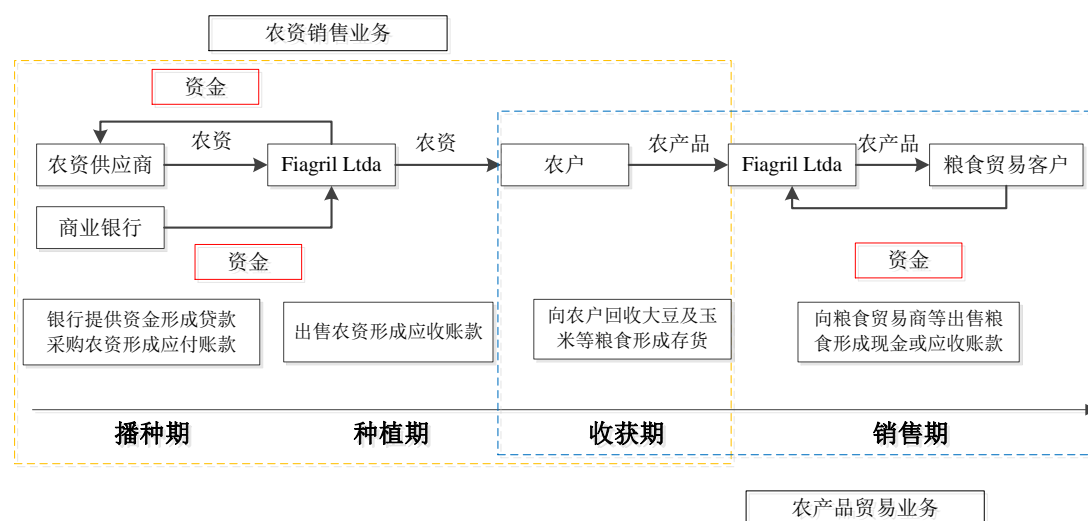
(1) 请你公司以流程图或其他有效形式详细介绍以物易物模式的具体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上游采购农资、中游为农户提供贷款和农资、下游采购农产品和终端销售的过程，并结合具体流程说明流动负债、应收账款等余额较大的原因，

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布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公司回复

标的公司经营两大类业务，一是以物易物方式开展农业生产资料销售业务，二是农产品贸易业务，其中农资销售业务下向农户收取的农产品最终也通过农产品贸易的方式销售并获利。标的公司上述两项业务紧密关联，协同开展，具体流程如下。



另外在农产品贸易业务中除了通过农资销售业务的渠道获取农产品以外，也会直接向农户进行采购并销售。

标的公司通过农资销售业务获取农产品并销售业务的起点是播种季向农资供应商采购产品并提供给农户由此产生资金需求或支付，待收获季由农户向标的公司以农产品偿付农资款，并在最终销售出上述农产品后再能完成资金回笼，在此期间标的公司形成应付供应商款项，或者融资款项形成流动负债，相应向农户收取的农产品形成应收账款或应向客户收入的农产品销售款形成应收账款。因此会造成流动负债、应收账款等余额较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下，使得其流动负债、应收账款等余额较大。

(2) 请根据 26 号准则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结合上述流程，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在该模式下具体环节中的会计政策、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答复：

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在交易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二）标的公司经营成果分析”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 26 号准则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以及标的公司业务流程，标的公司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以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情况如下。

(一) 标的公司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

标的公司的农资业务、农产品销售业务的收入与成本的确认主要原则是，有可靠证据表明该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该实体、该商品的相关成本和潜在回报能够可靠估计、不再保留对已售出商品的继续管理权并且该营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根据经毕马威华振鉴证的《准则差异情况表》上述收入与成本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正确时点根据销售协议条件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对于农业生产资料、生物柴油及粮食国内贸易业务，通常于产品交付至客户仓库时转移风险和报酬；对于粮食海外贸易，通常于产品在出运港口被装上相关运输公司的船只时转移相关风险和报酬。

(二) 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标的公司农资销售与农产品贸易业务紧密关联，协同开展，上述业务流程在

农资销售日、农产品种植期间、农产品的交付日、农产品待出售期间以及农产品销售日下，由于农产品价格波动、汇率价格波动以及存货的公允价值变化，标的公司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业务环节	基本业务会计处理	农产品价格波动会计处理	汇率波动会计处理
农资销售日	借：应收账款 贷：营业收入 借：营业成本 贷：存货	-	-
农产品种植期间	-	<p>如果标的公司与农户间约定未来按照固定的价格交付农产品抵偿农资款，则在农资交付农户至农户交付农产品之间的种植期会由于农产品价格波动形成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p> <p>标的公司每月末根据农产品的公允价值确认衍生工具净损益。</p> <p>1、当农产品价格高于固定价格时： 借：衍生金融工具 贷：衍生工具净损益</p> <p>2、当农产品价格低于固定价格时： 借：衍生工具净损益 贷：衍生金融工具</p>	<p>相关交易中农产品是以美元计价，雷亚尔结算，因此其本质是一笔美元资产，在雷亚尔对美元汇率波动时形成汇兑损益。</p> <p>标的公司每月末根据汇率情况对应收账款的价值进行调整，并确认汇兑损益。</p> <p>1、当美元升值时： 借：应收账款 贷：汇兑损益</p> <p>2、当美元贬值时： 借：汇兑损益 贷：应收账款</p>
农产品交付日	借：存货 贷：应付账款 借：应付账款 贷：应收账款	借：衍生工具净损益 贷：衍生金融工具 (或相反分录)	-
农产品待销售期间	-	<p>标的公司交易性的农产品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主要是存货中待销售的农产品，每月末按照公允价格调整存货价值，并将相关调整金额计入营业成本。</p> <p>1、当存货公允价值升高时</p>	-

业务环节	基本业务 会计处理	农产品价格波动 会计处理	汇率波动 会计处理
		借：存货 贷：营业成本 2、当存货公允价值降低时 借：营业成本 贷：存货 根据经审计的相关期间财务报告，采用上述方式进行处理的存货仅包括交易性农产品。即其在收获季从农户收取并且将在短期内就完成销售的农产品。标的公司持有交易性农产品的时间很短，在此期间交易性农产品价格出现剧烈波动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上述会计处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农产品 销售日	借：应收账款 贷：营业收入 借：营业成本 贷：存货	-	-

”

(3) 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对保证农户将农产品出售给标的资产的有效措施，以及农户违约对标的资产的影响和标的资产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布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

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在交易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二）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农业生产资料经销业务”中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5) 客户维护及风险管理

标的公司向农户提供农资后，农户将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向标的公司交付相应数量的农产品，为防止农户届时无法按约定交付农产品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标的公司从农户初次信用评估授予、农户增信、生产全过程监督、以及坏账管理四个方面防止上述事项的发生。

标的公司在进行上述农户违约风险控制时，从两方面对风险进行控制，一是针对农户持有土地生产能力的评估，即标的公司向农户销售的农资的数量是在其持有土地的生产能力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的金额，并且该折扣将确保标的公司有足够的安全边际；二是，需要向农户获取 CPR（以实物，通常是农作物，作为抵押物的农业债券），或者农户持有的农村土地作为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1、初次信用评估授予

标的公司对所有首次合作的农户都将进行“初次信用评估与授予”，该评估主要针对农户拥有土地的生产能力，上述过程中通过对土地面积以及第三方研究机构对相关位置土地的亩产情况评估上述土地的生产能力，并以其生产能力的高低确定其风险的高低。

上述过程在操作中将以 *matricula*（巴西土地权证）中可载明的可供耕种面积为基础，以巴西麻省（标的公司业务开展地）的 *IMEA*（*Instituto Mato Grossense de Economia Agropecuaria*）提供的区域亩产数据为依据，评估上述农户所拥有土地的生产能力。

2、农户增信措施

根据上述对农户的信用评估情况，要求农户提供相应的增信措施，主要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农户向标的公司发行 CPR，二是农户以其土地抵押。其中，CPR 是指农业债券，经巴西 1994 年 8 月 22 日通过的第 8929 号法案确认为一项合法

的信用工具。实物性 CPR 以实物农产品进行支付，一旦发行方违约，CPR 将被立即视为到期。由于 CPR 是一种特殊的票据，不需要通过诉讼来确认其权利，在发行方违约时，CPR 债权人可以直接申请司法执行，或履行担保物的权利，并且 CPR 的发行方不可使用不可抗力等因素来进行免责。农户向标的公司发行 CPR 实现对农户对自身农资采购行为的增信目的。

3、生产全过程监督

标的公司在确认农户拥有土地的产量后，通过对农户生产过程的全程监督来确保实现上述预计的产量，其中主要的时间节点与相关的工作包括。一是监督农户种植的时间节点；二是监督农户结种的时间节点以及再生产阶段；三是监督农户收获以及送货时间节点。

4、坏账管理

当应收账款到期之后的 60 日内，标的公司的信贷团队将会采取电话提醒的方式，了解客户无法及时付款的原因并要求客户尽快付款。在这段期间内，如果客户因暂时性的原因而无法及时付款（如收成不好），那么信贷团队将会尝试与客户重新协商债务条款，并基于农户一次延长期，在上述延长期限中农户将受到一个利率为 1.5% 每个月的罚息。如果在延长期到期日之后的 60 天，该笔欠款仍无法偿还或重新协商，标的公司的法律部门将会就此事项执行法律措施，如向相关部门申请强制执行 CPR 等。”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制定了相关措施保证农户将农产品出售给标的资产以及防止农户违约。

（4）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业务涉及的农场面积、总产量及平均亩产情况，并结合当地农产品产量情况比较说明相关指标是否合理，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

核查并发布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

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在交易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二）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2、粮食贸易业务”中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4）粮食贸易业务规模

标的公司通过搜集 IMEA 数据，以及内部数据系统，统计截止 2015 年 6 月，标的资产业务涉及的农场面积等信息情况如下。

项目	农场面积（公顷）		单位产量（包/公顷）	
	麻省中北部地区总面积	标的公司涉及面积	麻省中北部地区总体单位产量	标的公司单位产量
大豆	3,001,212	2,078,157	48.2	47
玉米	1,813,310	837,450	93.9	82

影响地区农产品产量因素较多，尤其是标的公司业务涉及的区域广阔，其中大豆的业务涉及的种植面积达到 200 多万公顷，相当于大半个海南省的面积，上述广阔的区域中不同的气候条件、土壤质量等因素都会影响单位产量，比如在 2014 年至 2015 年的耕种期间，在靠近 BR-163 高速公路附近的区域降雨量丰沛，因此获得了较高的产量，标的公司业务涉及的农场部分离开 BR-163 高速公路 300 公里以上，降雨量不足，类似上述因素最终形成了标的公司上述亩产情况，但整体亩产数量与区域平均值接近。”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的相关指标具有合理性。

（5）请补充披露上述农资价格作为本金计算利息时的平均利率水平和与当地银行利率的比较情况，以及折算为粮食时具体折算率的确定方法，以及具体折算率与同期粮食价格的差异和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布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

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在交易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二）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农业生产资料经销业务”中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6）农资销售业务融资利率水平

① 巴西市场中与农业生产相关的贷款事项的利率水平如下：

交易事项	年利率
巴西平均农业贷款利率（2016年5月4日前）： 用于播种、仓储和商贸	8.75%
巴西平均农业贷款利率（2016年5月4日后）： 用于播种、仓储和商贸	9.50 – 11.25%
巴西平均农业贷款利率（2016年5月4日前）： 用于农业投资，如灌溉和农用机械	7.5 – 8.75%
巴西平均农业贷款利率（2016年5月4日后）： 用于农业投资，如灌溉和农用机械	8.5 – 9.5%
巴西中央银行基准利率（2016年5月4日）	14.25%
巴西中央银行基准利率（2015年5月4日）	11%

标的公司向农户进行农资销售时按照每月 1% 的标准考虑交易中的利润金额，即向农户收取的利息比率为每年 12%，略高于上表中巴西市场农业性质业务的贷款利率，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开展以物易物交易的农户，通常囿于自身规模原因无法直接向银行获得贷款。标的公司实施了对所有的农户进行信用评估工作，并需要承担其可能违约的风险，上述开展的工作以及所承担的风险，使得标的公司以物易物交易中包含的利率水平略高于巴西市场水平。

② 折算为粮食时具体折算率的确定方法

标的公司在向农户出售农资以后，按照先确定金额，再折算农产品数量的方式进行，具体如下。

步骤	事项
确定购买数量	农户向标的公司提出购买农资的品种和数量
确定销售金额	标的公司根据农户所需的农资品种与数量计算相应成本，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15%-16% 的毛利（包含利息部分收益）
折算	1、确定每一标准包（60KG）农产品价格，包括四个因素，具体： （1）未来价格：根据 CBOT 的信息确定在农资销售时点，未来农产品的价格； （2）运营支出：标的公司相关业务中可能支出的运营成本，约为价格的 8%； （3）物流费用：农产品运输到标的公司仓库、出口运输以及运输保险的费用； （4）出口费用：农产品的港口费用、装船费用、经纪费用等。 公司相关部门将实时搜集上述价格并录入公司系统。
	2、商业经理谈判与比价，具体包括两个方面，具体： （1）商业经理根据上述信息与农户就价格进行谈判； （2）商业经理同时考虑当地四大粮商的价格。

步骤	事项
	3、在上述两项工作的基础上，标的公司根据确定的销售金额与每一标准包的价格，与农户约定未来需要交付的农产品包数。

3、具体折算率与同期粮食价格的差异和原因

标的公司根据上述折算的方法确定每一标准包农产品的价格，该价格在确定时是按照 CBOT 的远期价格为基础谈判确定，该远期价格受到多重不确定性的影响与同期粮食价格不同，同时上述最终确定的折算价格还需要考虑上述各项因素，综上使得具体折算率与同期粮食价格间存在差异。”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向农户收取的利率水平高于同期巴西市场利率；折算率以 CBOT 期货价格为基础并综合其他因素与农户协商确定；上述折算率下的价格因为以期货价格为基础并综合了其他因素，因此与同期价格间有差异。

25、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 2015 年财年套期工具减少其他综合收益 6,328.44 万雷亚尔，2015 年 6-12 月减少其他综合收益 2,418.75 万雷亚尔。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衍生金融工具使用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形式、衍生工具品种、风控措施、会计处理以及套期的有效性，请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

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在交易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二）标的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7、净利率与其他综合收益分析 ” 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标的公司通过开展金融工具交易以减少与汇率和商品价格有关的风险敞

口，具体包括对某些以外币计量的成本和任何货币错配进行套期，以及签订商品期货合同和对冲大宗农产品价格波动的期权合约，相关金融工具的具体形式和品种、风控措施、会计处理以及套期有效性情况如下。

(1) 金融工具的具体形式和品种

标的公司主要采用两种方式控制相关风险，一是按照固定价格从事商品远期买卖交易，管理层通过在期货、期权和定期累计期权市场的交易来控制该等交易的风险敞口；二是使用衍生金融工具，来控制使用外币结算的商品买卖交易所产生的外汇风险，具体指使用无本金交割远期合约、期权和掉期等来控制外汇变动风险。

(2) 风控措施

标的公司设有风险控制委员会，由商务主管、行业主管、运营主管、财务总监、风险主管等人员组成。该委员会主要通过识别风险、分析风险、对冲风险以及持续监督四个方面的工作来进行风险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在风险识别方面，风险控制委员定期根据当前的经营状况、资产构成，结合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识别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在风险分析方面，针对识别出的风险进行概率及影响的分析，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分析结果对风险进行紧迫性排序，将风险分类为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三个类别，并为高风险和中风险的事件设计风险控制计划。在风险对冲方面，如果风险控制计划涉及购买套期保值产品，风险委员会将作出是否购买套期工具的决定。具体而言，该委员会将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对未来市场走势的预期以及公司目前持有套期工具的情况，对买入金融工具对冲风险的必要性、金融工具的具体种类、需要持有的数量做出分析与判断，最终做出相关购买相关金融工具的计划。在持续监督方面，标的公司交易人员实时关注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的价格变化，每日检测并统计套期工具的价格变化及公司所持仓位，并将上述信息持续向委员会报告，以便在市场出现

重大波动时及时作出决策。

(3) 会计处理

部分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部分满足某些条件的金融工具按照套期保值的相关准则进行计量，具体情况如下。

① 作为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

衍生工具初始按照公允价值确认，可归属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损益；初始确认后，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根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影响损益的衍生金融工具情况如下：

单位：雷亚尔

项目	2015年6-12月	2015财年	2014财年
与经纪商进行的交易	8,091,823	7,590,124	-30,773,297
无本金交割远期合约和掉期交易	-36,419,145	-30,818,633	7,887,575
远期交易	-115,099	33,087,673	26,015,249
总计	-28,442,421	9,859,164	3,129,527

与经纪商进行交易的金融工具是指通过经纪商在交易所场所或场外市场与交易对方订立的套期工具协议，其对冲的风险为汇率风险和大宗商品销售价格风险，2014财年发生3,077.3万雷亚尔衍生工具损失，主要原因为到期日外汇和商品价格跌至行权价格以下。

无本金交割远期合约主要为美元合约，掉期交易主要形式为外汇掉期合约。管理层使用无本金交割远期合约和掉期交易均为对冲经营中面临的汇率波动的风险，2014财年、2015财年和2015年6-12月期间对损益的影响分别为788.76万雷亚尔、-3,081.86万雷亚尔和-3,641.91万雷亚尔，该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波动主要与标的公司管理层对汇率走势的判断相关。报告期内雷亚尔兑美元汇率持续大幅波动，期末美元升值，但管理层购入的相关汇率风险对冲工具，是用于锁定美元贬值对未来以美元计价的销售款造成损失的风险。在美元持续走高的情

况下，上述工具形成了衍生工具净亏损，但同时由于美元走高，标的公司实际收取的以美元计价的销售款将增加当期净利润。因此管理层使用金融工具减少了标的公司在美元升值时享有的收益，但规避了美元贬值可能带来的损失。

远期交易主要是用于对冲商品价格波动风险的远期合约，通常为农作物收获季节销售签订的远期合同用以规避未来出售大豆或玉米时价格下跌的风险。由于2015年12月31日大豆还未进入收获季，因此截至2015年12月的7个月该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较小。

② 作为套期工具计量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

当某项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为用于规避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套期工具时，该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动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股东权益的“重估调整”项下反映，该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动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被立即确认为净损益；“重估调整”项下的累计金额在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当套期工具不再符合采用套期会计的标准，已到期、被出售、被清盘、被行权或其指定被取消时，相应终止使用套期会计方法；在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时，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相关余额转入损益。

由于标的公司农产品出口业务以美元结算，为规避未来美元汇率下跌的风险，标的公司自2015财年开始正式指定ACC/PPE（即一种以未来出口销售款偿付的美元贷款）为套期工具采用现金流量套期会计，以覆盖预期基本确定的出口贸易产生的现金流。被套项目未来收到的美元将直接用于归还相应的美元贷款；上述套期工具报告期内的公允价值变动及其对所有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情况如下：

2015 财年，套期工具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雷亚尔

套期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股东权益	收益（损失）
ACC/PPE (外汇)	-	-95,885,432	-95,885,432

递延所得税	32,601,047	32,601,047	-
合计	32,601,047	-63,284,385	-95,885,432

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套期工具对财务报表的累计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雷亚尔

套期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股东权益	收益（损失）
ACC/PPE (外汇)	-	-36,647,791	-36,647,791
递延所得税	12,460,249	12,460,249	-
合计	12,460,249	-24,187,542	-36,647,791

根据报告，标的资产上述套期工具2015财年和2015年6月至12月减少标的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分别为6,328.44万雷亚尔和2,418.75万雷亚尔。造成上述情况的原因主要是，上述影响主要是由于将某一美元借款指定为套期工具与未来农产品出口业务收到的美元销售款相匹配。因为报告期间美元升值，前述美元借款形成的汇兑损失按照套期会计处理被计入了其他综合收益。未来待收到相关美元销售款与将结算相应美元负债时，且上述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将转出至当期损益。在美元升值的情况下，以美元计价的销售收入将增加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在套期高度有效的前提下，套期工具将抵消汇率波动对于经营成果的影响。因此，管理层使用此套期工具，减少了标的公司在美元升值情况下的收益，但同时也规避了美元贬值可能带来的损失。

（4）套期有效性

根据巴西会计准则，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抵消被套工具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只有在下述两个条件同时满足的情况下，套期保值业务可以被认定为高度有效：1）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消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2）该套期的实际抵消结果在80%至125%的范围内。

标的公司对套期有效性的判断基于债务工具在到期日及相关工具金额是否等于销售预算。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套期保值业务满足高度有效的条件，其有效性可以从已发生交易和预期交易两方面进行验证。在过去已发生的出口贸易中，其收到的美元均可以覆盖当期到期的 ACC/PPE 债务的外汇风险，未发生无法偿付相应债务的情况。另一方面，对于未来发生的到期出口贸易，贸易收入预计均可偿付同期债务工具，因此，2015 年末标的公司持有的上述套期保值被认定为高度有效。”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KPMG 巴西核查意见

KPMG 巴西在对标的公司截止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和截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已对标的公司管理层提供的支持根据“巴西会计准则第 38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巴西会计准则第 40 号金融工具：披露”的要求对上述交易进行确认、计量和披露的文档执行了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基于 KPMG 巴西执行的审计程序，KPMG 巴西的意见就财务报表整体而言，并未就金融工具，依据“巴西会计准则第 38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巴西会计准则第 40 号金融工具：披露”确认、计量和披露提出保留意见。但是，KPMG 巴西根据国际审计准则 700 号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的目的是对财务报表总体发表审计意见，而不是为了个别会计账户的金额发表意见。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通过开展金融工具交易以减少与汇率和商品价格有关的风险敞口并对此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标的公司对上述金融工具按照“作为衍生金融工具计量的金融资产”或按照“作为套期工具计量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标的公司适用“作为套期工具计量金融资产”计量的

金融工具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关于有效性的要求。

26、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高达 98.9%，流动比率仅为 0.85，负债水平极高。

(1) 请你公司对标的资产偿债能力进行分析并进行补充披露，同时说明高负债率是否对其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并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

(一) 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在交易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一) 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分析”，“4、标的公司偿债能力与资产周转能力”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标的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98.9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下降至 1 以下；上述情况是由于其经营模式、季节性因素以及偶发性因素造成，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 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

标的公司经营模式为种植季向供应商采购农资并提供给农户，农户在收获季按照约定的数量回收大豆、玉米等农作物。从种植季到收获季期间，标的公司或通过向供应商延长信用期，或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支持其农资业务的开展，由此形成较大数量的流动负债，同时形成对农户的应收账款。在前述经营模式下，标的公司需要通过资产与负债的扩张来扩大业务规模，增加盈利，但只要做好相关负债偿还的资金安排，以及农户的信用管理，确保相关债务足额与按期偿还，即不会对其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季节性因素

由于 2015 年末还未到大豆的收获季，一方面，应收账款尚未回笼，另一方面，持续向耕种期间的农户提供各种农资，因此资产负债率升高。待次年收获季农产品完成收获和销售后，资金方可回笼，相应的在每一财年期末的资产负债率低于 12 月 31 日。上述情况将会随着公司业务的推进而得以解决，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偶发性因素——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至 SPA 协议的签署日，标的公司关联方约占用 4.72 亿雷亚尔的非经营性资金，占负债比重为 20.94%，为了向关联方提供上述资金，标的公司扩大了银行借款的规模，尤其是美元负债（美元对雷亚尔汇率的大幅升高，进一步增大了美元负债的金额），由此推高了资产负债率。

根据 SPA 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关联方将在大康农业召开审议本次收购交易的股东大会前偿还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届时标的公司资产流动性将得到有效提高，同时亦可归还部分银行借款，资产的偿债能力提升，资产负债率相应降低，因此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偏高的情况将在未来明确的期限内得到有效缓解，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在交易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2、偿债能力影响分析”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以下前提假设及测算结果，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正常水平：

(1) 基本前提及假设

① 本次交易安排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均已实现，本次交易交易对价为 2 亿美元，其中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增资 9,742.10 万美元；

② 合并资产负债率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为基础计算；

③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前不存在任何日常或偶发性交易；

④ 标的公司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无差异；

⑤ 本次交易对价均以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2) 合并资产负债率计算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报表	标的公司 报表	增资	商誉增值	长期股权投资 抵消	合并报表
	a	b	c	d	e	F=a+b+c+d+e
总资产	832,058.49	373,592.71	63,261.27	91,085.10	-129,872.00	1,230,125.57
总负债	251,914.37	369,480.52	-	-	-	621,394.89
所有者权益	580,144.12	4,112.18	63,261.27	91,085.10	-129,872.00	608,730.68
资产负债率	30.28%	98.90%	-	-	-	50.51%

注：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汇率进行折算

根据上述基本前提与假设进行模拟计算，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资产负债率约为 50.51%，仍处于正常水平。”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与其经营模式、季节性因素、偶发性因素相关，高负债率未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相关前提与假设，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合理的水平。

(2) 请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为降低标的资产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拟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促使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以及向标的公司增资

根据 SPA 协议等文件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方将归还占用的 4.72 亿雷亚尔资金，同时标的公司将获得上市公司约 1 亿美元的增资。关联方资金的归还可以有效增强标的公司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上市公司通过鹏欣巴西向标的公司投入的约 1 亿美元的增资也将有效降低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

（二）为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大康农业具备资金优势，并且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0.28%，收购完成后大康农业拥有相对充沛的资金用于支持标的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增厚业绩，提高偿债能力以及降低债务违约风险。长期来看，大康农业作为上市公司融资渠道通畅，融资成本相对较低，相较于巴西整体央行相对较高的基准利率（目前巴西央行公布的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为 14.25%），大康农业与标的公司间存在良好的财务协同效应。

（三）加强标的公司财务风险控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投资及融资等环节进行综合管理，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减少不必要的财务支出、偿还利率较高的负债及美元贷款，持续提高对冲汇率波动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能力，从而实现对标公司财务风险进行全面、有效的控制。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得到有效降低，未来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采取的提供流动性支持、加强标的公司财务风险控制等措施预计将有效提高标的公司偿债能力。

27、报告书显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应收账款余额为 91,749.55 万雷亚尔，较上期末增长 41.6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 标的资产两年又一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和坏账计提比例，以及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答复：

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在交易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一）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分析 2、主要资产情况分析”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坏账计提比例及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标的公司在进行应收账款可回收性管理时，对按照约定已经逾期未归还的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统计。报告期内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呈现下降的趋势，在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占应收账款比例由上一年的 40.74% 下降至 19.76%，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雷亚尔

逾期应收账款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
0-30 天	710.20	1,666.70	521.70
30-60 天	8,612.00	5,813.50	5,206.60
60-90 天	146.00	592.80	1,885.80
90-180 天	3,670.70	52.60	885.10
180-360 天	4,302.60	1,124.00	2,732.00
超过 360 天	3,354.90	3,236.10	6,220.70
逾期应收账款总额	20,796.60	13,485.80	17,951.90
应收账款余额	99,315.32	68,242.83	44,065.24
占比	20.94%	19.76%	40.74%

标的公司管理层根据信用风险分析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析的因素包括历史坏账损失、客户的个体状况、客户所属公司集团的状况、债务的实际担

保以及法律顾问的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雷亚尔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5月31日
应收账款	99,315.32	68,242.83	44,065.24
坏账准备	2,331.54	554.24	303.83
占比	2.35%	0.81%	0.69%

标的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在期后的回款情况良好，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累计收回应收账款 3.68 亿元，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 37.06%。”

(2) 披露历史坏账冲销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账龄、冲销原因、占当期利润比例等。

答复：

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在交易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一）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分析 2、主要资产情况分析”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标的公司坏账冲销政策是，对于标的公司无法通过协商、债务重组及经司法程序追回的债务将予以冲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冲销的坏账金额较小，主要是由两方面原因造成，一是，标的公司在与农户开展合作时对其信用情况与所持土地的生产能力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并同时要求农户提供有效担保；二是，在巴西信用体制较为健全，另外长期在当地经营农产品种植业务的农户需要通过良好的信用记录获得当地农业企业的支持。因此在报告期内冲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很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雷亚尔

期间	冲销金额	营业收入	占比
2015年6月-2015年12月	-	183,142.12	-
2015财年	0.6	292,453.84	0.0002%

2014 财年	183.7	249,206.04	0.07%
---------	-------	------------	-------

(七) 披露不充分

28、报告书显示，公司目前无法按照 26 号准则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及公司备考报表进行披露，公司未按照 26 号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对交易对手方进行披露，公司未按照 26 号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对交易标的下属子公司进行披露。请你公司按照 26 号准则补充披露上述信息，若公司无法按照 26 号准则完整披露上述信息，需明确披露原因及采取的相应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原因及相应措施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公司回复

1、关于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信息披露

公司目前无法按照 26 号准则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备考财务报表进行披露。

(1) 无法披露的原因

由于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在巴西注册，系国外独立法人实体，与本公司无股权或其他关联关系。根据国际交易惯例，在本公司完成收购之前，公司无法派驻审计团队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而标的公司管理层也无法提供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进而无法按照《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在本次交易交割前披露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以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

(2) 公司采取的相应措施

① 公司对交割后的补充信息披露安排作出承诺

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完成交割，标的公司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将暂缓披露。

公司承诺将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三个月内完成并向投资者公开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并据此披露准则差异对标的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

② 毕马威华振出具《差异情况鉴证报告》

为了在出具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前，便于投资者从整体上判断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依赖程度和可比性，本公司管理层详细阅读了标的公司上述相关期间的财务报表并理解了其披露的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在进行差异比较过程中，本公司参考了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针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进行了汇总和分析。针对相关的差异及其对标的公司如果按中国准则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本公司编制了《Fiagril Ltda.按照巴西会计准则编制的相关期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差异情况表》，并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准则差异情况表执行鉴证工作，并出具了《差异情况鉴证报告》。

2、关于交易对方的信息披露

（1）鹏欣集团

根据《准则第 26 号》以及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鹏欣集团”中补充披露了鹏欣集团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4、主要财务指标

鹏欣集团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56,532.64	3,157,709.34
总负债	2,616,601.71	2,271,854.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9,930.92	885,88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9,825.18	600,444.91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813,549.24	832,830.63
利润总额	-48,584.57	140,480.43
净利润	-23,291.77	131,41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62.08	135,183.18

注：2015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 AMERRA Chapada, LLC

根据《准则第26号》以及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AMERRA Chapada, LLC”中补充披露了AMERRA Chapada, LLC的历史沿革、产权及控制关系：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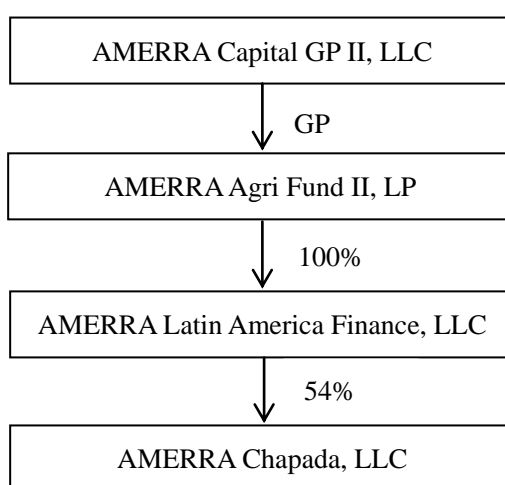
AMERRA Chapada, LLC 设立于 2014 年 3 月 3 日，自该公司设立以来，AMERRA 的股东权益情况未发生任何变化。设立时，AMERRA 的实缴资本为 5,220.00 万美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AMERRA Latin America Finance, LLC	54%
2	AMERRA Agri Opportunity Fund, LP	14%
3	AMERRA Agri Advantage Fund, LP	14%
4	AMERRA Agri Offshore Master Fund II, LP	10%
5	AMERRA Agri Fund II, LP	8%

合计	100%
----	------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AMERRA Capital GP II, LLC 是 AMERRA Agri Fund II, LP 的普通合伙人, AMERRA Agri Fund II, LP 是 AMERRA Latin America Finance, LLC 的唯一股东, AMERRA Latin America Finance, LLC 则持有 AMERRA Chapada, LLC 54% 的股权。



”

除未能全面披露 AMERRA 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外, 公司已经按照《准则第 26 号》的规定披露了交易对方的相关信息。本次关于 AMERRA 的控制权关系仅披露至基金管理公司, 因为根据 AMERRA 法律顾问的意见, 上述基金投资者的信息对于上述基金管理公司来说属于保密信息, 根据当地相关法律, 无法披露这类信息。因此, 公司无法按照《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完整披露上述信息。

(3) 其他境外自然人

根据《准则第 26 号》以及重组问询函的要求,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 其他境外自然人”中补充披露了其他境外自然人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情况、最近三年的职业或

者职务等：

“(三) 其他境外自然人

1、Marino Josio Franz

(1) 基本信息

姓名：Marino Josio Franz

性别：男

国籍：巴西

身份证号码：RG No.12/R 1.148.810 (SSP/SC)

通讯地址：the City of Nobres, State of Mato Grosso, at Fazenda Santo Angelo,
Zona Rural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	FIAGRIL TRANSPORTES	管理合伙人	是
2013 年至今	Fiagril 集团	董事会主席	是
2014 年至今	FIAGRIL LTDA	董事会主席	是

2、Miguel Vaz Ribeiro

(1) 基本信息

姓名：Miguel Vaz Ribeiro

性别：男

国籍：巴西

身份证号码：RG No. 1.414.189 (SSP/SC)

通讯地址：the City of Nova Mutum, State of Mato Grosso do Sul, at BR 163,

Km 630, Zona Rural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3.05 至今	Lucas do Rio Verde, Mt-City	副市长	否

3、Jaime Alfredo Binsfeld

(1) 基本信息

姓名：Jaime Alfredo Binsfeld

性别：男

国籍：巴西

身份证号码：RG No. 1.415.536 (SSP/SC)

通讯地址：the City of Lucas do Rio Verde, State of Mato Grosso, at Rua das Garças, No. 2,309, Bairro Parque das Emas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3.05 至今	Fiagril 集团	CEO	是

4、Paulo Sérgio Franz

(1) 基本信息

姓名：Paulo Sérgio Franz

性别：男

国籍：巴西

身份证号码：RG No. 1.138.330-5 (SSP/MT)

通讯地址：the City of Lucas do Rio Verde, State of Mato Grosso, at Rua Bela Manhã quadra 53, lote 26, Bairro Bandeirantes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5 年至今	AGROINDUSTRIAL PSF LTDA	SOCIO - DIRETOR	是
2013 年至今	COOAGRIL	DIRETOR - SECRETÁRIO	是

5、Solismar Luiz Giasson

(1) 基本信息

姓名：Solismar Luiz Giasson

性别：男

国籍：巴西

身份证号码：RG No. 3.893.565-8 (SSP/PR)

通讯地址：the City of Sorriso, State of Mato Grosso, at Rua das Hortua Bela Manhã quadra 53, lote 26, Bairro Ba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3.05 至今	Fiagril 集团	董事会成员	是

6、Sidnei Manso

(1) 基本信息

姓名：Sidnei Manso

性别：男

国籍：巴西

身份证号码：RG No. 17.691.690-8 (SSP/SP)

住所：the City of Sorriso, State of Mato Grosso, at Rua Bandeirantes, No. 1,883, quadra 199, lotes 25 e 26, Bairro Parque Feliz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3.05 至今	Fiagril 集团	董事会成员	是

”

3、关于交易标的下属子公司的信息披露

根据《准则第 26 号》第十六条第（九）项规定：“该经营性资产的下属企业构成该经营性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应参照上述要求披露该下属企业的相关信息”。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之日，标的公司除持有 Agrilex Limited 100%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下属子公司，且 Agrilex Limited 不构成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因此，重组报告书中仅就 Agrilex Limited 的基本信息披露如下：

“（一）Agrilex Limited

公司名称	Agrilex Limited
登记证号	CR 143306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2 日

成立地	开曼群岛
注册办公室地址	Cayman Islands, in NBC Limited of Cricket Square, Elgin Avenue, P.O Box 31120 SMB, Gran Cayma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本	1,793,851 美元（已全部缴足）
股东	Fiagril Ltda.（100%股权）
董事	董事总裁（Director President）：Miguel Vaz Ribeiro 董事副总裁（Director Vice President）：Jaime Alfredo Binsfeld
秘书	Nilton Jos é Dalbem Noeli Ivani Alberti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按照巴西相关法律，Agrilex Limited 作为标的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属于标的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经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相关情况、交易标的的下属子公司相关情况，符合《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境外收购的特殊性，上市公司暂时未能提供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上市公司已经披露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按照巴西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以及经毕马威华振鉴证的《准则差异情况表》，作为相应的信息披露替代措施，且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三个月内向投资者披露《准则第 26 号》规定的上述财务资料。对于标的公司的上述信息披露替代措施不致于对投资者的价值判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9、报告书显示，公司编制的《Fiagril Ltda.按照巴西会计准则编制的相关期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差异情况表》中进行对比的会计政策不完整。请你公司针对影响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金变动的会计政策，补充编制标的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适用的会计准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补充说明上述差异对标的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请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公司回复

本公司管理层在编制 Fiagril Ltda.按照巴西会计准则编制的相关期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差异情况表时，详细阅读了 Fiagril Ltda.相关期间财务报表并理解了其披露的会计政策。在进行差异比较的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参考了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识别出的差异主要存在于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外币业务、合并范围和合并时抵销的交易、存货、物业、厂房及设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财务报表列报等项目。除上述差异情况表中摘录和识别的会计政策差异外，本公司管理层没有识别出 Fiagril Ltda.相关期间报表中披露的其他会计政策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间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管理层在编制 Fiagril Ltda.按照巴西会计准则编制的相关期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差异情况表时，详细阅读了 Fiagril Ltda.相关期间财务报表并理解了其披露的会计政策。在进行差异比较的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参考了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识别出的差异主要存在于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外币业务、合并范围和合并时抵销的交易、存货、物业、厂房及设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财务报表列报等项目。除上述差异情况表中摘录和识别的会计政策差异外，本公司管理层没有识别出 Fiagril Ltda.相关期间报表中披露的其他会计政策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间存在重大差异。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核查意见

作为执行对湖南大康管理层编制的《Fiagril Ltda.按照巴西会计准则编制的相关期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差异情况表》有限保证鉴证业务的会计师，毕马威华振执行了包括阅读 Fiagril Ltda.相关期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询问湖南大康管理层对 Fiagril Ltda.会计政策的理解，

复核差异情况表的编制基础，以及毕马威华振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基于本所执行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毕马威华振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毕马威华振相信《Fiagril Ltda.按照巴西会计准则编制的相关期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差异情况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 Fiagril Ltda 相关期间报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间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编制的《Fiagril Ltda.按照巴西会计准则编制的相关期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差异情况表》反映了标的公司会计政策与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

3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拟产生的商誉的具体金额，并充分提示商誉减值风险，请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四条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的分配须经专业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

公司将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及审计师对购买日的合并成本进行分配评估及审计，因此上市公司目前难以准确预计购买日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以及本次交易拟产生商誉的具体金额。公司管理层基于现状初步估算，假设购买日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不低于账面价值，则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商誉金额不超过 9.11 亿元，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

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7.40%。

二、补充披露

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二、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二）商誉减值风险”进一步充分提示了商誉减值风险，具体如下：

“（二）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大于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将被确认为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的溢价率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会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目前公司难以准确预计本次交易拟产生商誉的具体金额，公司将在交割完成后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及审计师对购买日的合并成本进行分配评估和审计。公司管理层基于现状初步估算，假设购买日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不低于账面价值，则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商誉金额不超过 9.11 亿元，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7.40%。如果未来由于巴西粮食种植或贸易产业不景气或标的公司自身经营业绩严重低于预期，则存在商誉大幅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考虑到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前，根据国际交易惯例，上市公司无法派驻专业评估机构及审计师对购买日的合并成本进行分配评估及审计，因此上市公司目前难以准确估算购买日标的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

价值以及商誉的具体金额，上市公司管理层估算的本次交易后商誉占总资产的比例仅供参考。本次交易拟产生商誉的具体金额及其占上市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以本次交易交割日后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及审计师的评估及审计结果为准。

31、报告书显示，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上海市自贸区管委会备案登记和直接投资外汇备案登记。请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上述审批备案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核查是否存在其他需要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

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截至回函日上述审批备案事项的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四）本次交易审批备案事项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境外投资，境内实施主体为公司设立在上海市自贸区的全资子公司大康自贸区，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上海市自贸区管委会备案登记和直接投资外汇备案登记，且上述审批备案程序须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为实施前提。因此，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后，尽快履行上述审批备案程序。”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上海市自贸区管委会备案登记和直接投资外汇备案登记，上述审批备案程序须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为实施前提，且除上述审批备案程序外，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需要履行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本页无正文，仅为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证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页）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